联合国 S/PV.8334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三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艾哈迈德勋爵/希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尔多巴·索里亚夫人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典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亨特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18年8月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586)

18-26969 (C)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18年8月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586)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PAIMAN同仁信托基金会”联合创始人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还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乔安妮•亚当森女士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586，其中载有2018年8月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热烈欢迎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现在，战争正变得越来越复杂，调解和平的努力也是如此。今天，内部冲突往往涉及区域和跨国层面。许多冲突是支离破碎的武装团体以及由犯罪活动资助的政治利益的致命混合体。世界各地的冲突延续数年和数十年，阻碍了发展，遏制了机会。全面和平协议正变得越来越难以达成，或是昙花一现。政治意志在减弱；国际注意力漂移不定。例如，几十年来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冲突和地方冲突相互交织，自1997年以来该国已经签署了约15项和平协议。

尽管世界许多地方的情况十分糟糕，但我相信，我们有能力解决和扭转这些趋势。因此，自我任职开始以来，我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大力开展和平外交。正如我一直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把预防作为优先事项。但预防还包括着力于开展调解、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我们必须大胆和创造性地汇集可用于调解的途径和能力。

联合国拥有我们以各种方式部署的调解资源。我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们经常与区域组织或会员国的特使和调解人一道进行协商、斡旋和正式会谈。他们可能像在利比亚或也门那样领导一个政治进程。他们可能像在马里那样领导一项复杂的维和行动，或者可能像在西非那样注重从区域办事处开展预防工作。

与其他调解行为体开展合作是关键所在。请允许我提及最近的两个例子。在马达加斯加，我的特别顾问与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欧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特使密切协调，促进马达加斯加主导的会谈，为确保举行自由与公平的选举开展和平、包容各方的谈判。在冈比亚，西非国家

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邻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成功地避免了一场重大政治危机，支持了民主过渡。

联合国高级调解顾问待命小组成员正在中非共和国就过渡司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过渡司法是该国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在也门，他们正协助制订由我的特使领导的调解进程。在南苏丹，他们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支持，该局正在领导调解进程。在安全理事会支持下，该区域、特别是各邻国的重要参与是南苏丹领导人最近达成结束冲突协议的一个关键因素。

谨慎的接触也发挥了作用。尽管战争历经多年，战斗持续不断，在避免大肆宣传的情况下与塔利班持续进行谈判，可以澄清立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重新接触也得益于这种做法。联合国还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人调解方合作，这些组织可能有更大的自由可以与武装团体、民兵和其他方面建立联系并促进对话。与此同时，从阿富汗到津巴布韦，其他众多行为体 - 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妇女组织、宗教领袖和年轻活动家 - 在地方和社区一级参与调解工作。

调停当今复杂的冲突，意味着我们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将所有这些做法结合在一起。我们还必须找到新的途径来寻求对成功调解至关重要的更具包容性的方法。这就是我们联合国正在努力开展的工作。在任何可以产生更大作用之处，我都将与我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一道，利用整个联合国和更广泛的调解界的专门知识，继续开展斡旋并亲自参与。

为了补充我和我的特使的努力，我设立了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我很高兴今天坎特伯雷大主教与我们在一起，我期待未来几个月中与他共同采取几项具体举措。我还要感谢前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他是咨询委员会成员，他代表我前往利比里亚，支持2017年选举后和平移交权力。这只是我们在预防冲突过程中部署委员会成员的一个例子。委员会成员拥有整个调解范围的各种经验和网络。我期待他们提供量身定制的建议，找到新的切入点，并帮助我们的合作伙伴培养和建立能力。

要成功地开展调解并和平解决争端，就需要深入了解领导人及其支持者，还要有强烈的政治意愿。经历了20年的冲突和僵局之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领导人上个月签署了《和平友好联合声明》，这证明政治勇气已经在整个地区产生积极影响，但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努力，超越与政治和军事精英的谈判。这意味着要在国家以下及地方各级开展工作，帮助自下而上地建立和平。地方当局、民间社会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例如，利比亚的全国会议进程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包容性进程，为了解利比亚人民的愿望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我的特使们正在支持南苏丹地方一级为解决族群冲突所做的努力；我们还与妇女顾问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支助室就叙利亚进程进行接触。在中非共和国，我们正在地方一级与国家当局和宗教领袖进行接触，以支持非洲联盟的倡议。

我们还大力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和平进程，确保妇女始终有一席之地，并听取她们的声音。我对我的特使们强调了包容性进程的重要性，最近几个月内还任命了三名妇女担任高级调解职务。妇女调解员区域网络的出现是另一个重要趋势。北欧女性调解员网络和非洲联盟女性调解员网络“FemWise”在这方面引人注目。我的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已经与这些团体进行了接触。

开展包容性调解，就必须更加关注冲突的性别层面，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战后重建决策对性别方面的影响。例如，冲突后宪法委员会或联邦制度的设计将对妇女及其参与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来与年轻人接触，他们是变革的关键推动者，也是和平的倡导者。令人鼓舞的是，6名年轻难民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南苏丹高级别振兴论坛。我们必须鼓励和支持青年男女参与

和平进程。我们将于明年初在赫尔辛基举行关于该主题的首次国际会议。

最后，我们应投资于信息技术提供的调解与和解机会。我们都知道社交媒体可能起到加剧分歧和挑起敌意的作用。但社交平台也可成为团结社区、促进对话、分享信息和愈合历史不公的工具。

冲突各方高度关注并利用国际社会的分歧。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特别是当安理会发出交战各方必须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号时。如果安理会团结一致，我们所有人的工作都会更有实效，包括我们的调解努力。如果安理会无法达成团结，我们的调解努力就会受到影响。安理会成员和更广泛的会员国也可以通过确保相关区域以一个声音说话来支持调解努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有找到创新办法应对最严峻挑战的专门知识、经验和能力，这些组织发出一致的信息可极大地支持安理会工作。

随着冲突格局的变化，我们对何为有效调解进程的理解也在变化。调解问题上的创新思维不再是一个选项，而是必要之举。我敦促各位代表致力于更有效地利用调解作为工具，拯救全世界千百万人的生命，改善他们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热烈欢迎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并请他发言。

韦尔比大主教（*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正式表示，我衷心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卡伦•皮尔斯女士阁下邀请我在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能在艾哈迈德爵士的主持下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他是英国政府的杰出代表。

联合国最伟大的仆人之一，也是和平的最伟大仆人之一，科菲·安南先生的去世，让我痛感损失。他的一生充满和解的愿景，诚信正直，这将为他带来持久的声誉。

倾听秘书长的发言是一种荣幸。我们不可能有更好的开场白来确定这场辩论的背景。我非常期待听到民间社会代表的声音。

我很荣幸今天能够既以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也以一个全球性教会的宗教领袖的双重身份发言。圣公会是一个全球性教会，其普通成员为穷人、妇女或生活在冲突或冲突后环境中的人，有着所有弱势群体的愿望，尤其是对和平的渴望。

凡有冲突的地方，圣公会和其他宗教团体都会亲临现场。我们不能也不会袖手旁观。例如，在南苏丹，在推动整个和平进程克服目前各位代表所熟知的障碍时，教会领袖——包括该国的圣公会领袖，大主教Justin Badi Arama——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是，只有在存在和解结构的情况下，调解才有效。调解是解决冲突，而和解则是将暴力冲突转变为非暴力共存的过程，并且各社区在此过程中正视历史，学习尊重不同意。无论多么有技巧，调解本身就像使用花园小软管扑灭森林大火，而所需要的是整个地区普降大雨，让新的生命成长并延续。

因此，我们需要在和解框架内为调解——实际上是整个冲突周期——提供补充。联合国创始人的愿景正是消除冲突。他们中的许多人响应耶稣基督在《天国八福》中所说、普适全球的话：“和平使者有福了，因为他们将被称为上帝的儿女”。耶稣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了与上帝、与自己和与他人和平相处的事业。

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现在并将永远存在巨大差异，但是今天处理这些差异的方式与70年前截然不同。我们避免了全球核战争，但并没有避免持续的威胁。然而，今天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正在艰难挣扎。即使在本会议厅，一些人仍经常让国家利益凌驾于世界大战经历者学到的智慧之上。如果不能和平处理激烈的分歧，国家利益也无从维护。某一势力的短期利益导致所有人在大战和小冲突中遭受长期破坏。

和解不是冲突周期结束时的一种行为。它必须成为一个框架，让我们能够保持和平，防止破坏性愈加猛烈的冲突循环一再发生。一位英国足球教练——利物浦球队经理——曾对他的球队说了一句名言：首先要报复。但是如果我们要转变冲突，我们就需要首先实现和解。

我要问各位代表，和解的办法目前是否充分，尤其是，是否利用了当地的宗教和传统资源建立和平？即使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并且国际竞争再次抬头的时代，为了未来的和平，我们必须致力于和解，学习如何支持人类关系的转变。

在这方面，教会这样的机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脆弱或冲突前局势中，宗教机构往往是唯一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都存在。它们提供了关于社区冲突迹象的早期预警。与宗教机构和其他机构合作并通过这些机构提供预先和解框架，这样做可以防止冲突发展为暴力冲突或防止暴力复发，将冲突引向不同的路径。这些机构的工作由年轻人和老年人、妇女和男人以及富人和穷人完成。

正如秘书长刚才所说，如果我们能够学会如何将冲突限定在和解框架中，包括在基层而不仅仅是参加会议的精英这样做，那么我们在争取实现和平时，就会以更有效的新方式共同努力。我们能使调解的效果提高几个数量级。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联合国是和解框架的最杰出范例，但当前的工作和分析方式应纳入该框架。

在必要资源的支持下，跨机构和跨部门的和解战略将扩展目前的工作方式，使之接纳具有创意的新的和平谈判战略，在日益复杂的国际体系中提供更多选择。已经在开展很多有益的工作。调解支助股的工作至关重要，该股也为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提供出色的秘书处支持。咨询委员会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创新步骤，其目标是采用新的方式处理冲突转化问题。

联合国办事处与各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例如传统和宗教和平缔造者网络，有助于建立共识。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工作，特别是制定《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为宗教界协助防止冲突升级提供了重要框架。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宗教与发展机构间工作队所做的重要工作。

然而，联合国早该超越那些仍然支离破碎的努力。在我们与信仰团体建立联合国伙伴关系时，实现变革性和解必须是工作的核心。我保证在这项工作中支持秘书长。我有幸在我的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已经从过去的经验中学习的团队。团队的许多成员与联合国合作。我们可以一起与其他信仰界同行联系，鼓励他们的参与和支持，如他们已经在做的那样。在此全球痛苦时期，这是我们向联合国提出的合作建议。

在政府治理失败的局势中，世界各地大片领土被激烈争夺。

它们是以不同方式治理的空间，在那里没有正式的政府规则。即使在那里，教会和其它信仰团体——有时不稳定地存在——在这些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提供了某种形式的希望和调解。在我们思考预防冲突的新的和创新的办法时，这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信仰行为体如何能够成为盟友，并有可能取得变革成果的一个例子。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和青年参与调解和化解冲突对于取得成功尤为重要。在圣公会社区，我们正在制定一项名为“前线妇女”的方案，该方案根据妇女的具体情况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它已经在发生严重冲突的若干地方得以执行。正如安理会在2000年所强调的那样，它需要得到前线青年的补充。今年早些时候，我在伦敦主办了一个新兴和平缔造者论坛，来自世界各地的50名年轻基督徒和穆斯林聚集一堂，讨论先发制人的和解，学习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领导能力。我的同事们所做的出

色工作让与会者可以看到振奋人心的和平愿景。他们将为和平服务多年。

最后，我再次感谢联合王国让我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展现领导能力，并愿意采取创新措施，寻求新的工作方式。在联合国正在辩论并指出缅甸的恐怖局面之时，人们提醒我们，冲突破坏了尊严、希望、以及我们所有最好的梦求，而且冲突往往是难以化解的。我要感谢今天将代表各自国家发言的所有人，同时我敦促安全理事会致力于以持续的方式将目前的暴力冲突转变为非暴力分歧，并最终转变成为一种真正包容各方的做法，为今世后代参与调解与和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主教极具有洞察力的专门通报。

我现在请Qadeem女士发言。

Qadeem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来到安全理事会。我感谢联合王国给我机会来讨论这一重要议题。我发言的侧重点是妇女在调解中的作用。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18年来，作为在当今最复杂的全球冲突前线工作的妇女和平实践者和战略家，我们一致呼吁、倡导并要求得到承认并被纳入和平进程以及世界大国赞助并促进的和平议席。然而，尽管有支持的表态，甚至还有各国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国家行动计划，但我们妇女基本上仍然处在外围。那是为什么？

首先，我要谈谈一些常见的错觉。由此，我们经常听到，妇女被排斥是一种文化，由于当地文化因素，她们不能在某一冲突中发挥调解作用。然而，如果是那样的话，肯定会有巨大的差异，比如在尼泊尔和哥伦比亚之间会有巨大差异。而它们几乎没有相同的文化。妇女被排斥不是文化问题，而是权力问题。或者我们听到有人质疑妇女和平联盟的完整性或合法性。坦率地说，正如国际民间社会行动网络编写的一本小册子《更好的和平工具》所建议的那样，我们应该重新界定这个问题。为什么使用武器和威胁使用暴力应该成为参加和谈的唯一门票？如果我们认真对待实现和平，我们还需要和平行动者，如民间社会和救济工作人员。在地方一级环视一下，我们看到的都是妇女在做大部分的工作。

也许是因为我们认为调解人拥有权力和重力——这是喻指阳刚之气的用词——有能力争论或施压妥协。如果我们今天所经历的战争和冲突类似于19世纪或20世纪的战争和冲突，也许这种形式的高强度调解将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但今天的冲突是不同的。行为体激增，它们往往高度本地化。许多关键角色往往是隐藏不露的，坦率地说，是联合国特使无法接触到的。如果安理会真的要制止战争，那么承认战争的复杂性是关键的第一步，因为这样通过利用我们作为当地角色，特别是作为妇女的巨大资源，可以导致设计解决这一复杂性的调解进程。

也许有些人现在怀疑并质疑女性如何能够接触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比如博科哈拉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或塔利班，这些都是我们时代战争的典型演员。几年前，我们的姐妹斯里兰卡的维萨卡带领像她一样的其他七名失踪军人的母亲，去会见泰米尔猛虎组织。说服了猛虎组织之后，她成功地调解了停火，接着猛虎组织和斯里兰卡政府之间进行和谈。在荷台达，也门妇女在一场毁灭性战争的前线拯救生命，那里的民众完全处于围困之中。“人类食粮”组织由一名妇女和我们联盟的一个伙伴——妇女安全领导联盟——所领导，该组织得以调解并说服冲突各方允许民众离开该地区。它还在红十字会于6月初撤出之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让我与大家分享一下我在巴基斯坦的经验。在遭受暴力极端主义和军方应对行动之害最严重的一个地区，没有人敢站出来反抗塔利班，我不得不与他们的领导人进行对话。对于我们工作和生活在地方层级的人来说，别无选择。我鼓起勇气，不仅

与他们对话，说服他们释放我的工作人员，这些人是在执行保健和教育项目时被抓的，而且我也借此机会为执行这些项目寻求支持。这就是调解。我发现，在调解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与每个人的内在人性对话。相信我，这样做克服了障碍，创造了奇迹。我并不是说妇女是必不可少的，也不是说所有妇女都能做到这一点。我特别指的是这样一些妇女，比如妇女联盟的成员，她们有非凡的远见、勇气和技能从事这种极为危险的工作。

人们经常提出的障碍问题是：谁是适合这项工作的女性？同样，废核运动所编的《更好的和平工具》提供了答案：具有某些核心价值观的妇女组织、具有与谈判和议程相关的技能和知识的妇女、理解为实现人性潜力而制作讲故事过程之艺术的妇女、运用富有想象力的思维在文化现实中创造新可能性的妇女、有能力起草有效协定的妇女、自信和坚韧不拔的妇女、以及富有领导才能和忘我精神的妇女。

最后，我想根据自己的调解经验和世界各地许多妇女调解人与和平建设者的例子总结一些经验教训。尽管存在各种体制、文化和结构障碍，但妇女在非正式层面的调解作用往往成为谈判的蓝图。其中一个原因是，妇女与社区、家庭和家人有着不同的联系，这对地方建设和平特别有助益。

妇女也比男子更重视调解过程的具体的互动方面，而且往往认为大多数谈判包括关系层面，即使在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中也是如此。妇女通过对可能与武装团体一起战斗的家庭成员进行干预，宣传与和平协定有关的全民投票，并作为预防冲突的早期预警系统的一部分，为建设和平进程提供了来自基层的支持。在国际冲突的背景下，我们都知道，强调相互关系和公平分配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宝贵特征。

妇女应参与调解与和平进程，因为从根本上讲，妇女的参与事关公平和平等。这一点事关重大，因为正如秘书长刚才提到的那样，和平谈判及其产生的协议确定了冲突后重建和政治的结构和设计，而这不仅影响妇女的生活，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生活。妇女调解员可以确保各个进程和协议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从而更加全面和合理。例如，妇女可以要求对于暴力侵害妇女、对于妇女的公民权利或妇女参与过渡和执行机构作出表述。

妇女的参与在第二和第三轨道的调解进程中尤为重要。妇女有效地利用柔软的力量和人性化的沟通来开启更加开放和灵活的进程。妇女的沟通能力和“向前看”的特质有助于各方同心同德，即为公民福祉达成协议。

人们通常认为，妇女只代表妇女，她们不会将有关其他问题的经验或专业技能带到调解工作中。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妇女靠边站，并只能就软性社会或社区问题寻求她们的意见。这是不正确的。我曾在“妇女领导安全工作联盟”这一平台上与女性和平缔造者交流，这一经历告诉我经，妇女调解员讲求策略，从较为软性的问题——即普通的社会问题——开始寻求共识，然后处理核心问题，例如解除武器和冲突降级问题，从而彻底改变激进的青年和妇女。必须将妇女纳入第一轨道调解进程，在社会及社会机构中实现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使人人——无论男女老少还是国家——享有更持久的和平。

我认为，在各级调解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妇女都拥有技能和经验，但我们并没有将合格的妇女用于调解工作。我认为，最近成立的英联邦妇女调解员网络将为妇女提供急需的赞助系统和结构性支持，使她们有机会获取指导、建议以及新的实践经验，这将有助于她们提高竞争力以及担任高级领导职位和高层职位的信心和能力。

我们看到冲突变得更加旷日持久，并且跨越国界和大陆。我要问个问题。我们这些在一线缔造和平的人若是被排除在外，世界到底还能撑多久？在理想的情况下，和平进程将是两个主要当事方之间的事情——例如，两个国家和一个调解方。我们可

以划出停火线，战士可以回家，回到自己的社区。但我们不是生活在理想的世界中。我们的战争错综复杂。我们的和平进程必须植根于这一现实情况。现在应该重视、认可并寻求那些已经在实地开展调解并且能够获得各方信任的妇女的建议——无论她们是在巴基斯坦、阿富汗、也门还是在叙利亚。我们只有团结起来，才能促进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蒂姆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联邦与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的身份发言。

2017年1月，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出了一道难题。他问我们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权力来预防冲突（见S/PV.7857）。调解虽然不是第六章的全部，但是答案的重要部分。安全理事会通常得天独厚，可以支持调解努力，从而预防并确实解决冲突。然而，安理会远非唯一的行为体。

秘书长和其他人已经提到的当代冲突的复杂性意味着，避免或结束暴力需要联合国大家庭内外一系列行为体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这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宗教领袖，以及我们刚刚听说的妇女调解网络。

因此，我感到高兴和欣慰的是，我们今天听取了这些团体的代表的发言。我尤其要感谢最受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莫萨拉特·卡蒂姆女士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非常有见地、专业且深思熟虑的通报。正如卡蒂姆女士所说，在解决冲突中缔造和平，我们必须诉诸于最核心的人性，而且重复最受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用过的一个说法，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实现“人民的和平”。

在联合王国，我们已经亲眼看到了调解的重要性。北爱尔兰的分裂和暴力经过多年的持续谈判才得到解决，最终以1998年签署《贝尔法斯特协议》，也称为《耶稣受难日协议》而告终。它表明了耐心坚持调解的价值，此后20年的和平清楚说明为什么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支持调解努力。

今天，我们环顾世界可以看到，在也门和利比亚，马丁•格里菲斯和加桑•萨拉梅正在引领人们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一些最复杂和持续时间最长的、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冲突。但我们不应错误地认为，调解仅在国家层面起作用。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等国，我们已经看到维和特派团在族群层面实施或促进调解的重要性。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在该国若干地区成功促进了武装团体之间的调解，比如2017年12月在布阿尔镇签署协议。中非稳定团还参与加强当地解决冲突的能力，建立族群间信任并倡导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在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授权承认族群参与和当地调解的重要性。这对于保护平民与稳定族群和国家至关重要。它为培训703名调解员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曾在族群调解小组工作过的225名妇女。

广而言之，联合国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良好进展，通过2006年设立调解支助股、2008年设立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以及2017年设立高级别调解咨询委员会，使调解作用专业化并加强调解作用。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在促进和支持对话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非常独特的作用。

如果我们回想去年12月，正如我们从秘书长那里听到的那样，尼日利亚前总统、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代表秘书长前往利比里亚，支持利比里亚历史上第一次和平权力交接。因此，就已取得的成就而言，我们已经有许多值得骄傲的事了。但同样，在思考所取得的成就时，必须认识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现在，我们有必要展望即将到来的十年，探讨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其复杂性以及日益增多的调解行为体等问题。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和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将调解纳

入安理会用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具包。这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人进行有效合作。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努力加强这一特定领域的能力。这也意味着，我们在授权执行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时，应考虑解决和调解冲突。我们应学习并借鉴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例子，并确保为调解支助提供适当的资源。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如我们已听到的那样，我们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毫无疑问地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解决冲突，成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领导人和决策者。妇女的参与不应成为一种选择。它是冲突解决过程中关键的核心部分。它对于确保解决冲突以及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它关系到确保尊重人权，关系到确保性别平等。众所周知，这一点已得到证明。我们也应对此进行反思。看看相关的研究，它还证明，凡有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的地方，和平就会持久得多。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内部促进性别平等，并确认，我们所有人——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都有责任更加努力地促进妇女在各级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任命女性调解人。

我要请安理会放心，联合王国非常慎重对待自己肩负的责任，因此，我们承诺为Mossarat Quadeem女士间接提到的“英联邦女性调解人”网络的发展提供160万英镑的资金。当然，还必须倾听青年的声音。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调解。联合国必须随时做好准备，确保自己能够胜任这一任务。我向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内外的所有同事保证，联合王国将继续致力于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及其工作重点，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做法，使之专业化，并让妇女平等地充分发挥应有的关键的作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发言。

Esono Mbengono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组织本次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为主题的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就这一议题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此外，我们非常感谢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Mossarat Qadeem女士与会并作通报。

我代表三个来自非洲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和赤道几内亚——发言。

虽然调解是国际社会解决冲突的最常用方法之一，但是，自安全理事会将其作为议题之一举行正式讨论(见S/PV.6108)以来，已过去将近十年的时间。今天关于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的辩论会非常及时。此外，鉴于调解在应对世界所面临的一些无休止的长期冲突方面重要性日增，举行这样的辩论会也是恰当之举。

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有效利用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更重要的是安理会今天在确保调解努力——无论是由联合国、区域组织还是会员国领导的调解努力——得到必要的政治支持方面所起的作用。在政治优先成为制定和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指导原则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明显。

自他就任联合国最高职务以来，秘书长一直呼吁大力开展和平外交，并优先重视预防冲突。毫无疑问，此举已形成势头。鉴于我们今天面临各种巨大的和平与安全挑战，优先重视调解绝非一种选择。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大会通过了秘书长的改革进程，把预防和维持和平作为其总体目标予以优先重视。我们还认识到，秘书长设立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其成员对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包括特使、区域办事处和外地政治特派团的斡旋工作——起到了补充作用。

同样，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高度重视区域组织的调解作用。显然，我们目前面临的各种全球安全挑战错综复杂，且相互关联，只有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才能应对。这些挑战的影响并不仅限于某个地方或某一地理区域，而是超越了国家和大陆的边界。因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仍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开展合作，其必要性也许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

在多边主义日益受到挑战的今天尤其如此，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重申致力于维护集体安全，致力于通过调解等方式和平解决争端。为了举例，我们特别提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组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它组织在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一贯发挥的重要作用，最近对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危机的区域干预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非洲联盟组织法》第4(e)条要求和平解决非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冲突，《关于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3条对此也作了详细规定。在此背景下，非洲联盟近年来加强了调解作用和活动。

非洲联盟约有20名特使、代表和调解人部署在非洲大陆各地的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国家。还设立了一个调解支助部门，为非洲联盟调解人提供能力支持。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提供多方面支持，以增强非洲联盟的调解作用，并通过与非洲联盟派驻实地的特使、代表和调解人密切合作，确保加强合作与协调。同样重要的是，应继续鼓励和加强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特使、代表和调解人参加公开通报会、公开辩论会和非正式互动讨论的做法。

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妇女在调解和提高其他妇女的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考虑到这一点，必须及时加强区域和国际架构，将妇女纳入其中，因为她们可以为谈判带来调解这项重要工作所需的各种素质。

非洲女性领导人网络是一个良好范例，说明这一办法用于调解时拥有巨大潜力。

最后，非洲联盟为追求平息非洲枪炮声这一崇高目标而作出的调解努力，与联合国预防议程形成互补。正因如此，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举行第十二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期间，已经就这一问题举行了重要辩论会；作为安全理事会中的三个非洲国家之一，我们打算在今后几个月继续开展这项讨论，继续探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合作途径。

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这次内容丰富的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他正在实施的预防冲突议程给予最有力的支持。最后我们感谢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Mossarat Qadeem女士所作的发人深省的通报。

影响世界的武装冲突数量之多令人震惊，这些冲突造成的受害者、被迫流离失所者数目之众，加上饥荒威胁，使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齐心协力为这些局势寻求解决方案。玻利维亚承诺尊重国际法，并作为一个弘扬和平文化的国家，始终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以及诉诸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并强调指出秘书长的努力和决心，他将预防冲突列为优先事项，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指南，并强调调解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关键工具。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调解活动的报告，是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了解秘书处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的活动，尤其是它在支持以调解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工具的任务中面临的挑战。

调解必须是一个促进承诺和更好了解冲突和有关各方的历史、文化与政治特点的进程。要使这一进程获得长期成功和可持续性，冲突各方的参与和政治意愿至关重要。社会各界，尤其是妇女和青年

的参与，对于任何调解进程的成功也都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让女性调解人作为其特使或个人代表增加参与的努力。

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强加条件、而是协调各方立场并寻求共识和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只有这样的调解才有成功的可能。正因如此，调解人的角色必须完全中立和不偏不倚。同样，国家自主权和在各方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强化调解进程的要素。

行之有效的调解努力，需要稳定和连贯的行动、后勤、安全、行政和财务环境。我们相信，联合国各实体，各自按照其专题优势和专门知识或区域所在地，可以为调解努力提供支持。在这个意义上，必须对这些努力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

总体而言，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应当集中精力建设并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调解举措，包括通过培训当地调解人和建立调解人网络，以及建设调解工作所用的当地基础设施。

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在《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框架内，促进本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以调解方式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应当再次指出，区域和此区域组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它们在地理、文化和历史上接近特定地方冲突局势，并据此制订具体办法，也通过它们能够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提供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信息，促进协调机制。至关重要的是，在选择区域外行为体的单边行动之前，让这些实体参与此类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单边行动无助于解决争端，只会削弱达成和平解决方案的努力或带来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立所谓“之友小组”的区域倡议，这些小组熟悉冲突和有关各方的实际情况，可促成对话并开启机会窗口，以防止冲突升级，或通过斡旋化解暴力。

最后，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从事调解和斡旋工作。他积极参与调解进程并任命联合国特使和特别代表，此举应当始终被视为一个机会，借此让各方坐到谈判桌前并开展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我们认为委员会组成应当反映本组织的代表性并考虑到性别平等。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和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大主教阁下以及Mossarat Qadeem女士作了有价值的通报。我还要表示赞赏主席国为今天辩论会选择的议题，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关于调解问题的正式辩论会是在2009年4月举行的（见S/PV.6108）。安理会早应当对这一领域最近的动态进行评估。

我要感谢秘书长和调解支助股将调解作为最具成本效益的冲突解决方法，努力加以推动。通过调解进行冲突预防和危机管理，是联合国的创始原则之一，我们应当充分重视它对我们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意义。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进一步提高本组织的调解能力。

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与安全面临多方面挑战的世界上，这些挑战涉及数不清的行为体。不能总是指望联合国独力完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区域组织、各会员国、乃至非政府实体，根据有关冲突的具体特征，都可以作出重要的、有时是不可或缺的贡献。

调解立足于恢复性正义的概念。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概念的先驱和首倡者之一，是波兰律师和社会学家莱翁·彼得拉日茨基，其工作可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联合国创始者对利用调解方式解决冲突寄予厚望，《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即表达了这一希望。在这方面，我们谨再次强调联合国政治事务部（政治部）正在做的重要工作，包括与欧洲联盟每年举行预防冲突对话。

我们确认，联合国拥有促进调解的适当工具，如调解支助股、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和最近设立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在利比里亚总统选

举问题上，我们已经看到咨询委员会一成员谈判成功，初见成效。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的许多文件都提及调解。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1月通过的那份关于预防冲突的主席声明（S/PRST/2018/1），其中回顾，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预警、预防性部署和调解，并认识到这些组成部分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在安理会最近举行的关于调解问题的辩论（见S/PV.6108）中，成员们提及多哥和索马里等成功事例。今天，我们也欣然提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案，及其与希腊共和国和平解决其国名问题的努力。没有大量的调解努力，双方领导人不可能达成现已签署的协议。

圣艾智德团体的活动是民间社会调解的杰出范例。该团体总部设在罗马，是一个颇具威望的基督教成员组织，过去30年始终侧重预防和解决冲突，主要是在非洲开展这项工作。自1992年首战告成，化解莫桑比克内战，促成和平以来，政治部一直在与圣艾智德团体合作。其工作可谓调解努力的典范：独立、中立、保密，并主要侧重贫穷国家。

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任何和平协定至关重要。保护可能面对有针对性的政治暴力危害的妇女领导人，也应该继续成为和平支持者的优先事项之一。他们准备按照包容性调解的标准，支持调解者和协调人。

妇女主导的预防举措，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倡导和平，一再帮助预防和缓解暴力升级。证据显示，妇女参与预防、预警、冲突后解决和重建，可提高安全努力的成功率和可持续性。遗憾的是，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18年，参与调解和预防冲突的妇女比例仅略有增加。

妇女在许多家庭和社区里的核心作用，为她们提供了识别反常行为模式和冲突在即迹象的独特优势。妇女识别激进化早期迹象的能力最佳，因为她们的权利和人身安全往往是原教旨主义者首先攻击的目标。证据表明，妇女有独特和实质性贡献，可提高和平行动的实效。

我们也响应建立制度，加强调解和预防工作的资金筹措的号召。波兰为政治部的多年呼吁捐款，支持这方面的努力。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举例而言，这些资源对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至关重要，该特派团帮助监测《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的执行情况。

今天，我们需要更有效的调解，使冲突各方感到满意。调解如何才能有效？与冲突各方建立关系是调解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为了获得冲突各方的信任，这种关系必须真诚，必须让合作方感到我们充分理解他们的利益。任何一方都不应该期望通过调解获得他们想要的一切。通过确保合作各方了解调进程的利弊，双方往往即可获得更大的满足感，求得双赢。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正如秘书长所述，调解明确显示，通过外交促进和平的力量已经增强。这是本组织的一大基石，也是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

联合国是杰出的调解人的舞台。因此，我谨向科菲·安南致敬，感谢他作为秘书长以及作为若干危机，特别肯尼亚、叙利亚和缅甸等危机调解人所做的工作。他善于倾听，体现公正和个人权威，这些都是调解人不可或缺的要素。他懂得如何掌握调解成功的钥匙：化解分歧，达成共识，建立共同框架，扩大利益攸关方的视野，以克服冲突，帮助各方摆脱非赢即输的二元逻辑和零和游戏思维的禁錮。

调解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之一。冈比亚和哥伦比亚最近调解成功，彰显了用此工具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功效。

在这方面，法国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设想。据此设想，各国必须共同更有效地预防危机局势的出现

和恶化。因此，法国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于2017年9月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法国也欢迎近年来采取的其他措施，如设立调解支助股和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以及制定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在当今的许多危机局势中，联合国发挥着关键的调解作用。我想到的特别是叙利亚、也门和利比亚局势，联合国代表在这些国家直接主导解决冲突进程。我还要提及马里、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哥伦比亚和西非，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区域办事处通过斡旋，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发挥着关键作用。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联合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世界上冲突数量的增加及冲突的复杂性和全球性不断增加，使调解工作变得更加复杂。例如，在马里，在国际调解的支持下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努力受到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阻挠，各方协同努力制定危机解决方案时遇到困难。

在其他地方，调解工作也往往受到政治或意识形态立场的阻碍，限制了调解人回旋的余地。利益攸关方缺乏政治意愿和主导性，也是调解进程面临的主要挑战。

最后，全球性挑战现已成为加剧冲突的潜在根源，不容忽视。我要提及气候变化，气候变化正在加剧传统性冲突根源，西非和中部非洲的饲养户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就是证明。

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现在更须加倍努力，支持正在进行的各种调解努力。正如我此前提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自己赋予了联合国管理叙利亚、也门和利比亚政治进程的责任。但是，只有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支持联合国调解人，只有其成员消除破坏此类政治进程的某些政治或意识形态障碍，这些进程才能取得成功。

有鉴于此，法国再次对联合国调解人表示全力支持。在叙利亚，在几年的流血冲突之后，今天，希望寄托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使在日内瓦启动的政治进程身上，这是唯一能够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达成谈判政治解决方案的论坛。在也门，法国也完全支持马丁•格里菲斯特使作出努力，支持将于9月6日与各方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最后，在利比亚，法国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加桑•萨拉梅特别代表及其对各方发出的兑现今年6月在巴黎所作承诺的呼吁。

除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外，其它因素对调解举措取得成功来说似乎也至关重要。特别是，这涉及到这些举措的包容性，尤其是妇女有效参与政治进程各个阶段，这是确保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这还关系到与民间社会和社会中所有支持非暴力者合作努力，以便从他们所代表的有利于和平的巨大势头中充分得益，无论这些人是青年、专业组织还是宗教领导人。

还可以通过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协调来提高调解努力的效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拉近联合国与实地的距离，并为其提供对于当地环境的深入了解。

最后，今天，似乎有必要通过加强预警机制和利用预防性外交来进一步加强我们预测危机的能力。预防冲突，而非不得不解决冲突必须成为优先事项，冈比亚是我们应效仿的榜样。由于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努力，得以防止选举后危机变成冲突，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将会是民众。

最后我要强调，调解是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关键要素，当然，必须通过促进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来支持这项工作，并且寻求国际司法和仲裁的帮助。国际法仍然是多边秩序长期关键所在，也是预防或解决危机以及恢复和平的根本手段。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以及Qadeem女士作了出色和令

人激励的通报。大臣先生，也请允许我感谢你亲自召集和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要作的发言。

秘书长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抓住调解机会，以便预防或管理冲突，并且建设和保持和平。有鉴于此，今天，我将重点谈三点具体意见：第一，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第二，包容性在调解中的重要性；第三，调解在冲突周期各个阶段的相关性。

关于我的第一点，即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正如《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解决和预防冲突。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是调解，我们赞扬秘书长把这项工作作为他的优先事项。随着冲突性质发生改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必须找到新的办法来应对新的挑战。请允许我强调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叙利亚的例子，在这些地方，内战肆虐，非国家行为体发挥决定性作用。这些事例表明，我们需要调整现有手段。

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应对这些挑战，这常常带来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一系列调解倡议。欠缺的是协调。许多情况下，联合国有很好的能力，带着建设可持续和平的雄心壮志提供这种协调。安理会可以发挥自己的作用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不过，安理会需要预警来采取早期行动，我们赞赏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更主动地汇报工作。尽管安理会的作用是支持使用《宪章》中提到的调解及其它手段，但我们鼓励在局势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前使用这些手段。这种做法或许有利于诸如喀麦隆和尼加拉瓜这样的局势。

关于我要谈的第二点——包容性调解战略的重要性——包容性办法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例如，使民间社会代表能够与社区开展外联，并且转达申诉。一个很好的例子是班吉民族和解论坛，论坛把中非共和国从冲突边缘拉了回来。

和其他发言者一样，也请允许我重点谈一谈妇女的特殊作用。第1325（2000）号决议不仅确认冲突对妇女产生影响，还特别提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至关重要贡献。妇女必须是和平进程中的平等的伙伴，特别是在调解努力之中。切实努力的例子包括地中海妇女调解人网络、非洲妇女调解网以及北欧妇女调解员网络，我们赞扬这些举措。我们鼓励联合国寻求与此类网络积极合作，并且任命更多女性担任特使。

关于我的第三点意见，请允许我强调，必须在整个冲突周期中使用调解，并且把调解整合到保持和平议程之中。成功的调解防止暴力升级，并且有助于避免大规模暴行罪。此外，调解努力不应局限于达成各方之间的妥协。调解必须带来符合国际法、问责制和过渡司法的解决方案。我们认为，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宗教领导人和组织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是关键所在。作为西非经共体、非盟和联合国联合努力的一部分，2016年和2017年在冈比亚开展的调解工作是很好的例子，说明什么是成功的调解协作。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调解是预防的关键所在。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如果可以避免危机，摄像机就不会出现在那里。预防发生在人们的视线之外，秘密地进行。遗憾的是，这项工作常常被遗忘。因为被遗忘，因此它资金不足。预防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目前，其资金来自自愿捐助。荷兰王国在这方面长期提供捐助，并将继续这样做。但是，我们需要的是用摊款来为秘书长的可持续预防活动提供资金。

今后，我们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我们必须确保调解进程有包容性。我们必须把预防作为优先事项，并且使用调解等手段来解决根源问题，并且为秘书长的调解努力适当供资。

最后，我们这一代人面临的冲突没有快速解决办法。我们必须继续支持秘书长和调解问题高级别

咨询委员会在预防和保持和平背景下努力扩大调解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是预防议程的关键所在。我们有共同责任帮助秘书长执行这一优先事项。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联合王国采取举措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尤其欢迎大臣先生你的参与。我们感谢秘书长、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以及Mossarat Qadeem女士作了重要通报。

考虑到越来越复杂的全球挑战，秘鲁认为，关键是应加强多边主义，并且重振联合国，从而使之更有凝聚力、更有效和更高效，支持会员国的实现可持续和平努力。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并推动改革。我们鼓励他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继续这样做。在《宪章》第六章所列规定中，我们特别强调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各层面人员互动中，调解工作对于有效预防性外交的有效性和现实意义。

从法律角度，我们谨在此指出，国际调解最初被编入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时，与所谓斡旋一起，超越了在当事方之间建立联系以及便利谈判的组织事项。调解人受命指导谈判直至完成，这意味着尊重当事方的敏感问题，包括与国家主权有关的敏感问题，因为调解始终需要征得当事方的同意。

调解工作由各当事方授权，他们也必须遵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通常参与调解工作的秘书长特使和其他联合国代表负有指导争端或冲突当事方达成解决方案的特殊责任，而解决方案必须符合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正常运行方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履行该项职责的行为视为不友好之举。相反，由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训练有素的代表开展调解工作，对于打算和平解决争端的任何法律实体而言，都非常有价值。

我们强调秘书长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重要性，着重指出该委员会成员之一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在支持利比里亚去年12月份举行总统选举的政治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秘鲁鼓励安理会在其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提倡并支持利用调解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我们认为这对实现和平解决重大冲突——例如叙利亚和也门境内的冲突——至关重要。分别处理这两国问题的秘书长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和马丁·格里菲斯先生努力将有关各方召集在一起，他们的努力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我们还认为，由于当代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需要加强和部署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当地以包容性方式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包括专门的调解能力。

为此，我们要强调指出，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安理会进行协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我们承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南苏丹冲突中发挥了重要调解作用。但是，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与这类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更积极地推动建设和加强调解能力。我们还要强调以综合办法解决冲突的重要性，按照这种办法，特别是在预警和预防工作中，调解工作可以酌情获得其他工具和能力的补充。

维持和平行动和根据安理会授权并按照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而部署的一般和平特派团，应当接受适当培训，使之能够进行调解和提高国家能力，以此作为其撤出战略的一部分。

最后，我强调在各级提高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对调解进程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除其他外，这意味着应按照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42（2015）号决议，提供更多培训资源。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这次及时的辩论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我们赞赏古特雷斯秘书长颇有见地的通报，并赞扬他为提高联合国的调解能

力而作出的坚定努力。我们还要感谢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民间社会通报人Mossarat Qadeem女士所作的启迪性发言。

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完全有权为调解和解决争端发挥核心作用。安全理事会作为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最高机关，应当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包括特别是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区域机构是可供安全理事会支配的调解争端的有效工具。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承认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重要而宝贵的作用。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活动肯定有助于实现稳定目标，它在中亚落实各项措施，以防止包括阿富汗局势在内的各种因素导致中亚不稳定。同样，哈萨克斯坦看到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查巴斯领导下，在2017年1月具有关键意义的过渡时刻，在冈比亚圆满完成调解工作。联合国与区域领导人和次区域组织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一道，确保了和平有序地向阿达马•巴罗总统移交权力。我们赞扬西萨办和支持调解工作的所有其他伙伴付出的努力。

区域组织是从事调解工作的特别重要的行为体，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示。哈萨克斯坦创立了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以此作为促进亚洲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进而促进其他大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政府间论坛。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已经积累了重要的调解经验。在这方面，至为重要的是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协作与伙伴关系，谋求及时圆满地解决冲突。鉴于联合国的局限性，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深信，区域办法以更加专注和协调的方式对付挑战，它对于提高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调解和解决争端的能力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我们还必须努力提高各利益攸关方的国家和当地调解能力。

今天早些时候，秘书长和我们的通报人令人信服地指出，调解及和平进程应当设法增加妇女的有效参与，特别是在决策层面，也应增加宗教团体和青年的有效参与，因为他们能为和平和有效对话带来新思路和推动力。

哈萨克斯坦一贯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我们认为，解决国家之间一切争端的主要工具，应当是在平等分担和平与安全责任、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内政基础上开展的和平对话和建设性谈判。据此，哈萨克斯坦一直在主办有关叙利亚问题和伊朗核协议的和平谈判，充当诚实的调解人和不偏不倚的桥梁构筑者。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观点和见解，他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宗教组织在调解与和解，防患于未然方面的作用。因此，15年来，自2003年起，哈萨克斯坦主办了由各种不同信仰的代表广泛参加的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特别是今年，我们将于10月10日和11日在阿斯塔纳举办下一个论坛，其主题是“宗教领袖促进安全世界”，正如大主教所指出，这于今天会议讨论的主题完全一致。已有74个国家的宗教代表团确认参加论坛。我们愿意与其他任何组织或利益相关者携手，加强集体努力，促进调解与和解。

根据我国自身的经验和历史，哈萨克斯坦在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着重强调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和调解，以此作为处理安理会议程上复杂问题的重要工具。我们一贯强调政治意愿和建立信任在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诚如本次辩论的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所述，安全理事会在我国任主席期间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PRST/2018/1），声明强调了调解作为预防冲突工具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斡旋，派遣代表、特使和调解人，帮助促成持久、包容各方和全面的解决。哈萨克斯坦将继续这

项工作，进一步努力寻找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完成调解与和解问题，解决冲突与争端的办法。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和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会议并编写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我也谨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通报，欢迎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卡迪姆女士，感谢他们参加本次会议并提供通报，全面阐述调解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我谨援引《古兰经》有关调解作用的论述。一千四百年前，《古兰经》就强调调解的重要性，并敦促加以实行。

> “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如果这伙压迫那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古兰经》，第四九章，第九节）。

遗憾的是，即使在设立了联合国之后，我们现在依然面临许多战争和冲突，而联合国首先是为了防止再次发生冲突而建的。但是，我们不幸看到冲突的数量增加，其性质和严重程度不尽相同。

毫无疑问，利用调解人发起的有针对性的建设性对话，通过调解解决争端，是解决国际冲突的文明之道。双方如果同意加入这种有益的建设性对话，则显示其文明程度。

纵观国际调解的历史，可以发现，调解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并在二十世纪通过1907年《海牙公约》而被制度化。随着联合国的成立，《宪章》第六章第33条使联合国得以明确制定调解的定义，特别是通过2012年发布的调解准则。安理会必须进一步强调调解。遗憾的是，安理会尚未更多地强调和平解决冲突的最佳手段之一，特别是安理会上次讨论调解及其成败和缺点还是在2009年（见S/PV.6108）。当时讨论的唯一结果是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9/8）。

科威特欢迎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和诉诸《宪章》第六章。秘书长自2017年1月上任以来，强调通过斡旋开展预防性外交和建设调解的能力。秘书长强调调解和促进调解的重要性，以达到最终目标，即遏制和结束冲突，或在冲突爆发前即化解冲突。

秘书长化言论为行动，设立了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以进行斡旋，实现和平解决争端。我们赞同秘书长在今天通报中所述的观点，即必须优先突出预防。这与“预防胜于治疗”的名言不谋而合。

联合国部署维和行动，耗费数亿计的美元控制和管理冲突，但用于调解和预防的资金却严重不足，这是不能接受的。逻辑和《宪章》要求我们在诉诸第七章前着重利用第六章。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斡旋，欢迎联合国秘书处的努力。

我们呼吁秘书长按照《宪章》和安理会决议进行斡旋，酌情支持秘书长特使和代表进行调解，并应邀为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提供支助，强调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的内容。

预防冲突和加强调解有赖于若干因素，包括建设区域伙伴的能力，促进国家的调解和对话能力，妇女参加，及资金和资源的落实。

最后，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重视调解在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其职权和《宪章》第八章，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可以通过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和协调，在调解中确保形成合力和互补，来达到这一目标。为了确保调解的成功和有效，离不开一些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承认调解需要协同努力和协调，才能有效。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提供这一重要机会，

讨论如何加强调解的作用。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人为今天讨论提供的非常有用的真知灼见。

2017年1月，秘书长在瑞典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857）上，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大力加强外交工作的构想。这一构想正在稳步实现，应该得到所有会员国的积极支持。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作出外交努力，积极进行斡旋，化解紧张局势，解决冲突，而且这些活动往往是在幕后以静默外交方式进行的。政治事务部（政治部）调解支助股和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也在为这些努力做出重要贡献。最近，我们看到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起草了一项协议，调解咨询委员会则通过奥巴桑乔总统在利比里亚选举中发挥了作用。秘书长先前已经提到这些例子。我们继续鼓励灵活主动地使用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外交工作必须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并从经常预算获得充足、可预测的资金。国际法为解决冲突根源，例如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正义不彰和不平等现象，提供了共同基础。尽管在加强调解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请允许我强调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的三个领域。

一是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妇女参与调解的问题。我高兴地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今天的会议上似乎达成了强烈的共识。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感谢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在今天公开辩论会上所作的深思熟虑的发言。这不是妇女问题，而是和平与安全问题。不是说只要在谈判小组中增加一两名妇女，或是设立一项独立机制，只让妇女在其中担任顾问，妇女参与工作就算大功告成了。妇女和男子必须平等参与各级政治与和平进程。应该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联合国特使和调解小组的高级成员。会员国必须通过提名更多女性候选人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瑞典于2015年创立了妇女调解网络，现在已有几个妇女调解网络，秘书长也提到了这一点。调解支助小组还必须具备足够的性别专门知识，明白妇女权利为何以是所议问题的一部分。

二是包容各方和多轨道外交问题。正如大主教先前强调的那样，调解应该是包容性的，以便考虑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当地社区和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和平与调解进程，对于解决办法的落地生根至关重要，必须给予更高的重视。因此，还必须加强国家和当地两级的调解能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快速反应、发挥突出特长和建立有效调解的关系，在防范冲突风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子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去年为确保冈比亚和平与民主过渡所做的努力，以及政府间发展组织在南苏丹的持续努力。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对于支持和补充区域努力至关重要。

三是国际团结问题。这或许也是最重要的问题。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支持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同时向特使和调解小组提供他们取得成功所需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政情复杂的局势中。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内部分歧往往加剧了联合国调解人取得成功所需克服的挑战。此外，安理会例行议程之外的局势也需要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支持。喀麦隆、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就属于当前的此类局势。要想在需要时迅速作出反应，开展调解工作，安全理事会就需要举行更多通报会，听取更多报告，了解预警工作和迫在眉睫的冲突，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还必须在整个冲突周期坚持开展调解努力，不实现持久和平就决不放松。为此，需要达成一致，认识到改进预防冲突工作的紧迫性。安理会成员尤须达成一致。

瑞典将继续通过政治方式以及向各基金和方案提供可预测的资金来支持调解努力，并通过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来支持政治部。我们还将继续争取使安理会能够齐心一致地支持秘书长及其代表开展调解努力，管控和预防冲突。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欢迎你来纽约主持本次会议，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通报。中方认真听取了韦尔比大主教和卡迪姆女士的发言。

当前，国际环境总体稳定，但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涉及历史、领土、宗教、部族等复杂因素。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秘书长正积极推动联合国和平安全架构改革，突出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在此形势下，安全理事会讨论调解和争端解决问题十分重要。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既是《 联合国宪章》的要求，也是实现热点问题持久解决的最佳方式。《联合国宪章》第一章开宗明义指出，联合国之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宪章》第六章规定，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之一，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手段。国际社会应加强预防性外交，支持联合国调解工作。我愿就有关问题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要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宗旨，也是安理会的首要职责。联合国应发挥预防冲突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加强调解工作。开展调解工作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事先征求当事方意见，充分尊重当事方意愿。

第二，要以合作共赢为目标。调解方及冲突争端各方应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以及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各方应以对话协商、互利合作的方式解决安全难题。要尊重和照顾彼此合理安全关切，求同存异，处理分歧，和平解决争端，共同建设普遍安全的世界。

第三，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应在调解和争端解决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安理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应积极推动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并为调解和冲突解决工作提供政治指导和支持。要充分利用秘书长的独特影响和秘书处的专业优势，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积极调解争端。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在调解本地区争端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应进一步支持其发挥作用。

第四，要综合施策，着眼长远。调解工作不仅应解决眼前的问题，也要同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长期发展工作统筹考虑。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调解工作方案，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要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树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实现共同发展，促进持久和平。

主席先生，中国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以对话协商方式政治解决争端，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的调解及政治解决进程，提出解决方案，推动设立机制，为推动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朝核等地区热点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政府任命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事务特使，访问有关热点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参与国际斡旋，劝和促谈，取得积极成效。我们通过中国-联合国和平发展基金，向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等联合国调解机制提供支持。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调解争端和冲突解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会议，也谨感谢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卡迪姆女士的通报。

和平解决冲突是在联合国创立之初就载入 《联合国宪章》 的宗旨，也是本组织工作的原则。除此之外，调解有可能成为我们防止冲突升级或复燃以及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毫无疑问，从经济角度来看，调解比维持和平或安全理事会制裁等联合国武器库中的其他工具可取得多，因为它不会给发展制造障碍。作为目前存在的最权威、最具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完全有机会在国际调解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这种努力应符合《宪章》的规定，并

顾及国家责任和尊重国家独立、主权与国际关系平等的基本原则。

此外，我们必须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其区域争端方面的潜在作用。正是因为其调解人对冲突了如指掌、体察入微，它们才能更准确地分析局势，从而提出客观、现实的提议，拉近各方的距离。利用区域机构和协议和平解决冲突是《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个重要机制。《宪章》第八章进而鼓励会员国在将所谓的地方争端移交给安全理事会之前，优先在这些机构和协议的帮助下解决这类争端。

非洲联盟等一些区域组织目前已在调解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联合国应依靠并酌情利用这些经验，在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处理调解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等机构合作的巨大潜力。俄罗斯自己就参与了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的调解努力。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一级的协调，以避免各种调解努力发生重复和相互竞争，最终有损冲突的解决。

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被要求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鼓励斡旋调解，这就是它为何认真重视和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包括支持他提名特使和调解员。

必须要理解，归根结底，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方式是冲突各方通过直接对话和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找到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调解的有效性又完全取决于冲突各方同意这种国际努力，当然也取决于调解人的公正性。不幸的是，我们看到了许多根本名不副实的调解案例，因为它们要么试图垄断调解努力，要么打着调解的幌子追求自己的地缘政治目的。

调解人的工作不是囊括一切的艺术形式，而是基于对具体冲突的历史、文化和其他特性的了解。每一种独特情况都需要耐心的努力来找到各自的解决方案。有时我们无法在短期衡量调解努力的成功。必须允许各方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这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客观标准仔细挑选联合国调解员，同时务必保持严格的区域平衡。调解人的主要任务是鼓励各方解决争端，并找出阻碍解决的根源。这是唯一能够保证可靠、持久和平的方法。调解人永远不应强加单边解决方案，也不应令人怀疑他带有偏见。人为强加的办法不仅无效，还会危及谈判进程和脆弱的和平。在这方面，联合国调解人必须要有秉持公正和保持中立的能力，这意味着不应该用任何原则——无论是什么原则——作为纵容冲突一方的借口，否则调解人不会获得各方的信任。顺便说一句，我们认为应该在《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中作出这样的修订。

今天，大多数危机都是内部危机，调解努力、预防外交和对内部政治进程施压之间的区别很小。不幸的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经常听到基本无异于干涉各国内政及其宪法程序的建议。人们经常想利用安理会公开支持某个特定的政治团体，这已不是秘密。这怎么会有助于解决？它只会加剧和延长冲突，破坏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信任。我们都很了解这种例子。

俄罗斯始终支持通过当事方的直接对话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全球经验已经清晰表明，只有在当事方和解以及努力寻找共识领域和达成双方均可接受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公正调解，才有成功的机会。

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前来主持本次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以及Qadeem女士今天的发言。

在这个问题上，美国同大主教一道，缅怀已故的科菲•安南。2012年8月，安南先生曾向媒体介绍他担任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工作。他回顾自己的任务时说：

> “我接受这项一些人称之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是因为我认为，竭尽我的全力帮助叙利亚人民找到和平解决这场血腥冲突的办法是一种神圣的义务。”

他朝着制订一项和平计划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如果当时各方听从安南先生的意见，数十万叙利亚人本可以得到挽救。然而，就任五个月后，安南清醒地认识到一个问题。他说，“你必须明白：作为特使，我不能比那些主要方面更想要和平。”他在万般无奈中辞去职务，因为阿萨德政权不想要和平，而俄罗斯有时则与中国一道，阻挠安全理事会介入。

这就是调解面临的挑战。我们大家都知道，通过会谈来解决冲突远远好过使用武力。我们大家都同意，对调解和预防进行投入十分重要。我们大家都支持秘书长努力建设联合国的调解能力。但是，当然，即使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调解人也没有部队供其指挥；他们无法施加制裁，无法迫使人们做任何事情。调解所缺失的要素常常是：我们这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看到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的真正愿望。

世界各地有安全理事会快速派出并声明支持的我们的特使。仅举数例，在也门、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哥伦比亚、阿富汗以及大湖区，都有联合国牵头的对话与政治进程。这些是世界上一些最严重的冲突，而我们指望联合国特使找到其解决办法。但是，他们单打独斗是不行的。这就是为什么美国推动安全理事会在当事方不愿意谈判时施加真正的后果。调解人可能无法迫使人们来到谈判桌前，所以我们就必须发挥这种作用。

在南苏丹，安理会等待多年才最终施行武器禁运。这是一个战争肆虐、已经失去控制的地方。政府军和其它武装团体杀害平民，焚烧他们的村庄，制造难言的暴行。美国一再寻求施加制裁，作为追究南苏丹领导人所作所为责任的一个步骤，但是，我们却一再被告知等待会谈。各种协议和停火来来去去，暴力仍在继续，但是我们却仍被告知等待，不要采取行动。终于，上月我们通过了武器禁运和新的制裁。现在，各方将有新的刺激它们真诚谈判、达成代表南苏丹人民需求与利益的可持续协议的动力。我们不知道这些谈判是否将最终取得成功，但是我们知道，如果那些拒不为和平做出妥协的人不承担后果，将不可能取得进展。

我们绝不能听任调解蒙住我们的眼睛，看不到各方在实地所作所为的现状。我们希望外交发挥作用，但是，当它无效时，我们就必须有勇气承认，并且做出有效的回应。这就是我们帮助调解人的方式一即：向各方表明，如果它们不致力于对话，就将承担后果。

美国还把推动长期置于我们议程上局势的政治进程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就塞浦路斯和西撒哈拉等情况而言，我们的维和特派团驻扎在实地已有数十载。理论上说，这些特派团在支持政治解决，但是实际上，它们是在维持现状。美国正在反思这些长期遗留的维和特派团，对我们要取得什么结果提出尖锐的问题。我们再次做出推动，以看清各方是否在与联合国合作以取得进展，如果它们不合作，我们就将重新评估这些特派团的工作。无论是哪种情况，当我们听任现状本身成为目的时，对调解人没有任何好处。

联合国绝不能放弃调解。即使是在最恶劣的情况下，我们仍指望联合国及其调解人继续努力，以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这是本组织的根本目标。对调解人来说，会谈可能具有强大的力量，但是对安全理事会来说，空谈则是廉价的。对我们来说，对调解表示支持轻而易举，但是，只有当我们切实赋予调解人权能，利用我们拥有的各种工具推动各方回到谈判桌前时，我们才能指望看到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控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作为提醒，四分钟后，麦克风颈部的闪烁灯将提醒发言者结束发言。如果一分钟后发言者仍未结

束发言，主席国就将进行干预，请其结束发言。敬请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做简略发言。

我谨通知所有有关人员，午餐时间我们将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发言者人数众多。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联合王国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巴西高度赞赏为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选取的话题。我谨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赞扬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Mossarat Qadeem女士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上次举行关于调解、这个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工具中至关重要一部分的公开辩论会以来，已过去太长时间。调解确实在联合国得到更多的关注，特别是作为秘书长呼吁的加大外交促和力度的一部分，但是与此同时，安理会可做更多工作加以支持。

巴西赞同将以调解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自该小组成立以来，我们就一直骄傲地参与。

巴西始终支持并且践行调解。基于“不漠视”的概念，巴西应请求帮助多方解决其争端。目前我们担任了哥伦比亚政府同民族解放军谈判的担保国，这是我们真诚致力于推动冲突和平解决的实例。2010年，在巴西和土耳其调解下达成的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德黑兰宣言》是我们致力于外交与对话的另一个例子。

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表示我国赞赏在他的领导下成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安理会已承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重要手段。尽管它在争端的各个阶段均可发挥有益作用，但是在紧张升级为武装冲突之前，尤其应该鼓励调解。一旦暴力突发，促和就变得更具挑战，人员成本上升，常常是急剧上升。要提高联合国随时准备运用调解的能力，调解支助股必须依靠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设立特别政治特派团独立于经常预算之外的一个特别账号可为调解支助腾出资源。

能力建设也是倡导早期调解的一个有益工具。联合国应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强化其自身的调解工具，并且帮助国内和地方机构。经验表明，联合国之外的行为体可成为非常有效的调解人，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成功的可能性更大。即使在其它方面可能更合适调解某争端的情况下，联合国仍应作好准备，酌情为牵头方提供政治和技术援助。

包容性与国家主导权是有效调解的关键。外部推动的进程常常不顾及各方利益，缺乏确保长期守约和稳定所需的根基。另一方面，具体顾及各种意见的自下而上的做法则倾向于产生更为坚实的协议。达成包容各方的解决方案可能需要更长时间，但这些方案能持续更久。

妇女和青年在调解中可以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几内亚比绍的情况清楚表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举措往往更成功。去年，就在几内亚比绍面临长期政治僵局的时候，一组女性协调人在很久没有直接相互对话的行为者之间成功开辟了对话渠道。该小组由来自不同地方组织的10名妇女组成，经证明是建立信任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有效措施。巴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吸收了这一概念，包含了促进妇女作为和平推动者参与的行动。

巴西欣见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组成性别均衡。就政治事务部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而言，我们欢迎提高多样性，特别是地理方面的多样性。在这方面，延长候选人提名期限可能会有所帮助。

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调解努力需要有利的外部环境。由于安理会是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守护者，它能够协助创造有利于调解取得丰富成效的环境。例如，安理会坚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可以加强调解人的作用并激励各方认真参与谈判。

安全理事会应避免做出可能对当前的可信调解进程产生负面影响的决定。例如，制裁制度在设计中应与调解人和实地人员密切协调。制裁本身不是目的，必须始终服务于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危机的政治战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西尼里欧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调解之友小组及其两位共同主席芬兰和土耳其发言。

我要感谢联合王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提出几个重要问题来指导讨论。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和Mossarat Qadeem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调解之友小组非常欢迎这次及时的辩论，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继续积极参与预防冲突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包括通过调解实现这些目标。如果各行为体团结一致，这个角色可以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今天，调解之友小组由48个会员国、联合国、七个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组成。该小组促进和推动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使用调解，并为调解的发展提供支持。调解之友小组大大促进了调解意识的提高。该小组启动了四项大会决议，以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其中一项决议鼓励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加强其调解能力。

自2009年上一次有关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公开辩论（见S/PV.6108）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变化。此外，联合国也发生了变化。我们欢迎秘书长坚定承诺强调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调解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汇集了空前丰富的经验、技能、知识和人脉。

秘书长在其2017年关于联合国为支持调解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72/115)中指出，联合国已经参与了多项活动。所列活动令人印象深刻，但还可以做得更多。我们需要保持这一势头，并进一步推动联合国的调解议程。在这方面，我们谨借此机会鼓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促进调解的力度，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

冲突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其预防和解决办法也是如此。为了获得持久和平，我们需要一种全面、包容和协调的方法，使国际社会的不同行为体能够相互补充。这不仅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还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地方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随着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和多层次，需要通过调解支助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在多个层面上应对。

事实证明，包容性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所有成员都应该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妇女和青年在这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两个群体在他们所在社会的和平与复原力建设中都能做出很多贡献。我们在座的所有人都有责任确保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所载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发布《联合国性别问题和包容性调解策略指南》是为了向调解人和冲突各方提供实际指导，说明如何促进妇女和性别专家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有意义地参与运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解方法。

此外，调解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决定将该小组今年的年度部长级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将青年纳入调解努力这一主题。会议将作为高级别活动于9月27日星期四召开，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建设和加强调解以及调解人、会员国和社会的调解支助能力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都应加强预防能力，并将方法从应对冲突调整为维持和平。调解不应该是一个为少数人保留的封闭的竞争性领域。应该更加重视指导下一代，并与国家和地方调解人交流经验。

调解之友小组随时准备支持一切推进和平外交的工作和努力，并支持调解在这一努力中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加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和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召集今天的重要辩论。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宪章》就一直是全球体系的基石。这就是为什么埃及认为，承诺不加选择地全面执行《宪章》条款不是奢望；相反，这是稳定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证之一。任何试图通过提出单方面倡议来使联合国边缘化并损害其机构的企图都是浪费时间，也是对促使本组织成立的《宪章》和价值观的不尊重。这也会破坏商定的国际体系，而不是帮助其发展和改革。

在一些场合，特别是最近在世界各地爆发的冲突，尤其是中东的冲突中，历史告诉我们，用军事方法解决危机无济于事；这些解决方法的人员代价极其巨大。今天，由于未能遏制冲突，世界正在目睹大量人道主义危机。相反，一些方面利用这些冲突来实现政治利益或宣扬狭隘的意识形态，而不考虑平民的痛苦。在这方面，埃及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实行预防性安全政策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这些政策被认为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最有效、最安全的手段，也是人力和物力成本最低的手段。

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赋予的职责，尽一切努力利用、支持和启动谈判、调查、调解和司法解决等和平手段，或者诉诸区域机构和组织以及其它和平手段，以解决这类问题。这一责任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复杂的情况作出决定，以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解决冲突的努力。安理会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此类努力的措施，并避免匆忙采取任何可能阻碍解决冲突的强制措施。它应积极确保包括区域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参与。安理会应考虑授权可接受的方面开展调解活动的可能性，以便尽早化解危机，同时采取考虑到每一冲突具体性质和特点的全面办法。这将有助于在社会各阶层无一例外的参与下，制定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创新性可持续解决办法。

另一方面，加强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在对联合国起到补充作用的机构框架内，支持这些组织所做的努力，这是在建立区域和国际稳定方面一笔有保证的投资。因此，我们必须确保适当建设这些不同组织的能力，这将是实现区域和国际稳定道路上一笔稳妥的投资。

最后，埃及一贯支持联合国在实地做出努力，利用专门针对每一冲突具体性质的各种机制和工具，推进各种旨在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我们必须展现灵活性，考虑到实地的变化，进而最大限度地利用预防和调解等手段。我们还必须铭记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行动在实现在冲突地区建立可持续和平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于作为“调解之友小组”一员的哥伦比亚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借此机会感谢代表该小组发言的土耳其大使。

主席先生，贵国和安全理事会推动达成了《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为哥伦比亚境内长达50年的冲突划上句号，并通过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推动落实该协议，这清楚地证明了多边主义在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这是今天上午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话题。

我感谢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发表看法。没有什么比他们所引用的例子更能让我们顿悟本次辩论的实质。

如一些安理会成员和本组织其它会员国所重申的那样，过去10年来，调解这一概念不断得到加强，已成为解决冲突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机制。秘书长的领导作用无疑体现了这一点，在他的监督下，搭建了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并设立了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纳入调解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和会员国核准本组织的改革计划，都体现了集体愿景，我们认为，这一点很重要。所有这些努力使得促进作为和平外交一部分的预防冲突成为可能。

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强调，不仅应提高地方和国家层面的调解能力，而且当然也应提高区域层面的调解能力。我谨在此着重谈谈区域组织的作用是多么不可或缺，特别是就哥伦比亚的冲突而言。就拿我们达成的协议来说，与区域组织的这种关键联系使我们能够保持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我们强调，邻国、观察员和美洲国家组织作出了贡献，凸显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对于促进调解努力以及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的价值。毫无疑问，这些努力不仅为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提供了更多机会，而且还将在今后落实和平协议的漫长过程中继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如许多安理会成员已强调的那样，我们重申，妇女的参与对于解决冲突至关重要，必须成为解决冲突的核心。这不是一个选择，而是一个决定。如卡迪姆女士所提及的那样，从尼泊尔到哥伦比亚，各地的冲突千差万别。但是，不论是哪一类冲突，妇女都必须参与谈判的筹备工作，参与谈判，而且最重要的是，她们的身影还必须出现在谈判后协议的执行阶段。

不论冲突是何种类型，也不论其发生在非洲还是在美洲，事实已经证明，但凡有妇女参与，实现持久、稳定和可持续和平的可能性自然而然就会增加。我们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即使这条道路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安理会应当在寻求更全面的解决冲突办法的过程中将调解这一概念付诸应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轮值主席联合王国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欣见艾哈迈德勋爵主持本次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坎特伯雷大主教和来自我国的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作了富有见地的通报。

调解这一概念和工具与人类一样久远。虽然人类的历史年鉴中充满了战争和征服，但是，人类也在不断寻找调和不同利益、寻求共同点的办法，以解决争端和冲突。最近，哥伦比亚境内以及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调解努力取得成功，加强了我们对对话力量的集体信念。

然而，此种情形却未能出现在世界上大片亟需和平与和解的区域。事实上，我们正处于一个空前动荡的时代。世界各地陷入了更严重的紧张和动荡局势中。看起来世界不仅没有践行《联合国宪章》的和平与正义原则，反而为更大的动荡和无休止的冲突所困扰。

面对这些挑战，我们有必要制订出一种全面的解决办法，在局势发生动荡前防患于未然，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并在冲突爆发或实际上已恶化时遏制和解决冲突。秘书长发出的大力开展和平外交的呼吁既紧迫又重要，因为在冲突后收拾残局的代价远高于预防冲突。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而在以预防为中心的议程中具有至关重要作用。安理会必须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列述的一整套措施付诸实施，它们是全球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核心。考虑到近年来对安理会使用第七章强制措施趋势的批评之声日增，这一点愈发重要。尽管第七章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终极手段，但是，通过及时和审慎运用第六章，可以大大提高其潜在效用。必须明确坚持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间的互补性。

安全理事会应授权秘书长更经常性使用其斡旋职能和其它可能促进调解和和解的手段。我们高兴

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扩大高级别特使和高级调解人人才库，尤其侧重于妇女。设立秘书长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值得欢迎的一步，该委员会的性别平等也同样如此。

尽管安理会可以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甚至是法律裁定或裁决，但它也应利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威来把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处理。法院作出的认定随后将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联合国在通过调解实现政治解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但我们都知道，其表现充其量可以说是喜忧参半。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仍然是安理会议程上年代最为久远的问题之一。这个问题也是最早运用《宪章》第六章的案例。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各项决议，规定：

> “查谟和克什米尔邦问题的最后处理应以民主方法，依联合国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决中所表现之民意为依据。”(第122（195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安全理事会还建立了若干机制，包括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并且任命了联合国代表，他们征求当事方的意见，并且提交报告，阐述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来解决争端。

遗憾的是，这些决议迄今仍未得到实施和执行。如果安全理事会自己的决议遭某些人束之高阁，国际社会加强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无法取得成功。这事关安理会的信誉和我们地区的持久和平目标能否实现。我们不能在这两个重要考验中失败。

用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的话来说，联合国是一项正在前进的事业，其宗旨是寻求在正义的法律下实现国际社会的和平共处。这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但值得我们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的基本前提条件是不断提高和平解决争端的价值。对我们的未来来说，没有多少理想比这个更有价值，或者更为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洛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ultima ratio regis”这几个字曾经刻在西班牙皇家大炮的炮管上，意思是“君主的最后手段”。过去是国王，现在是共和国。战争是主权国家的最终手段——它所捍卫的是对国家荣誉和自我保护来说至关重要的东西，绝不允许投降。

但是，调解是明智的初步选择。通过调解，存在争执的国家有可能通过言辞交锋，而非相互交火，通过讲理而非武器来解决争端。无论如何，“ultima ratio regis”的情况一直存在，从来就没有不惜代价的和平。有些情况下，损失财产和付出生命代价都不足为惜，但是，枪炮最多的人若只靠枪炮来说话，结果并不总是对他们有利。

当今历时最长的一场战争就是证明：一个没有多少武装的民族不容置疑地击败了敌人，同时有最形象生动的图片为证。首先是欧洲人，然后是一个超级大国，对于像我国这样的一个小国倾尽全力，使用了除核武器以外的每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敌人自己认输之前，没有输家；在敌人狼狈离开，当最后一架直升机从敌人大使馆的屋顶上起飞之前，也没有赢家。

在释放战俘并把死者遗体归还其祖国安葬之后进行了不事张扬的调解，但是，胜败的代价高得惊人：一方有300万人被杀害，另一方则有54000名士兵和几十名示威学生丧生。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武器留在稻田中生锈，最后的武器被扔在海中，一个伟大的国家开始怀疑推进世界自由是否其宿命。

在巴黎进行的调解来得太迟，特别是对那些真心实意地帮助外国却付出被抛弃代价的人来说。调解最起码可以做到的是，即使调解失败，仍有许多好处。例如，认识到吵架的真正价值，认识到打仗需要付出的代价，而无需在一场棘手冲突中开第一

枪，徒劳地开最后一枪。有些时候，得不偿失，战争的代价超出赢得的东西。

话虽如此，但我们注意到俄罗斯的意见——调解可能被滥用，达成以很少代价实现支配的目的。今天的情况更加恶劣：冲突持续的时间更长、更加棘手，精准武器的滥杀滥伤作用更甚，而且从这个角度来说是冷酷无情的。调解的理由更加充分。

菲律宾高度赞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挥领导作用，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我们重申，菲律宾致力于调解。《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就表明了菲律宾对于和平的渴望以及对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的深恶痛绝。

如果在冲突的关键阶段使用调解，它可以转变局势，特别是在棘手的冲突之中。菲律宾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在18年的持续和平进程之后，菲律宾政府颁布了邦萨摩洛组织法，建立了邦萨摩洛自治区。这项法律由罗德里戈•罗亚•杜特尔特总统签署，在民主共和国不可分割和人人共享平等权利的框架内，承认棉兰老穆斯林地区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基督教徒的诉求。主权不能自己切割，共和国不能支持非共和的解决方案，民主也不能支持独裁。哈里发国从来都不是选项。

关于我们与菲律宾共产党的和平谈判，总统的和平进程顾问宣布，与菲共叛乱分子举行和平谈判的大门仍然敞开。我们感谢挪威主持谈判并坚持努力，我们希望它将继续参与这一和平进程。

菲律宾仍然是关于促进调解工作和为调解提供更多资金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提供了调解专家和关于编写宪法、分享权力和性别包容问题的经验，让妇女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我们认识到，女性可以愈合战争的创伤，她们肩上承担着战争带来的最重的负担和她们所爱的人的负担。我们应当相信共同的人性，同时，我们也必须作好准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Plepytė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联合王国召集本次特别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人作了有洞察力的发言。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和土耳其代表以调解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

立陶宛完全赞同并肯定从管理冲突到预防冲突这一理念转变的重要性，这是秘书长一直不懈倡导的。我们十分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把重点放在调解上。除其它努力外，调解是化解冲突或者更好地防止冲突发生的重要工具。调解取得成功的每一事例都意味着冲突减少，人类的苦难减轻，发展的机遇增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为所有与调解有关的努力筹措持续和稳定的经费。

调解与和平进程往往仍由男性主导。虽然妇女受冲突的影响格外大，但是，她们在所处社区进行谈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往往遭到忽视。必须确保妇女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个层面、阶段和方面平等、有效和充分地参与。妇女应该作为调解人与和平谈判人员参与该进程。

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努力扩大高级别特使和高级调解员人才库，重点是女调解员人才库。反过来，各国应为联合国调解名册提供更多女候选人。我们还必须承认，需要作为一项专业活动来对待调解和促进对话活动，这要求具备专业知识、专长并提供业务指导。

在出现新的危机和旷日持久的冲突历久不决的情况下，国际和区域组织必须加强有效调解和促进对话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应发挥作用，在政治上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在政治上表示支持一项调解努力方面，安理会的访问至关重要。

在及早发现潜在危机和调解方面，区域组织的助益格外大。除其他外，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欧洲委员会正在为此提供调解和斡旋。区域组织具备发展预防能力的良好条件。非洲和其它地区各次区域组织为预防冲突付出的各种努力，为今后提供了另外一个大有希望的途径。我们还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任命妇女担任调解人和调解小组成员。

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解决冲突的阶段，调解都可发挥作用。在需要执行协议时，可能需要开展正式的调解努力来继续帮助解决执行工作本身可能产生的争端。这一点至关重要，以避免分崩离析或重陷暴力冲突。因此,，我们不应忘记让当地社区参与第三方支持的对话进程，以促进执行进程，和平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问题。

必须保证为所有调解进程提供持续的政治、财政和行政支持；冲突的所有当事国都必须参与其中，以求达成解决办法。如果没有这种政治意愿，进行有意义的调解和促进对话的机会就非常有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联合王国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通报者的宝贵见解。

调解是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工具，应该在促进国际法治的大背景中来看待它。本组织的支柱之一是，国际关系必须依法而非凭借强权来规范。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两项相辅相成的义务：首先，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其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尽管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但我们仍有一些失误需要纠正，存在法律执行情况不一、需要加以调整的情况，同时也有需要加以挖掘的机会。

例如，在本世纪前夕，一国遭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入侵——这是完全无视安理会和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事。现在，同一大国不仅奉行退出国际组织和协定的政策——从而危及国际条约的神圣性——而且公开要所有会员国要么违抗安理会的一项具体决议——我指的是第2231（2015）号决议），要么面临惩罚。如不加以遏制，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将进一步败坏本组织和安理会的信誉，从而破坏法治，造成混乱。

在《宪章》要求适度、明智和机敏进行适用的条款中，我们可以提及关于安理会职能的第七章的适用情况。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过度和迅速诉诸第七章所述的职能，仿佛《宪章》没有作出其它规定。因此，在有些情况下，国家主权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因此，在必要时，必须按照初衷援引第七章——作为最后手段。

调解是《宪章》提供但较少挖掘的机会之一。因此，应该进一步认识到它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为了收到实效，调解应该以客观、透明和中立的方式进行。作为加强有关各方之间信任的一个基本要素，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解人的公正独立和品行。调解人的唯一使命应该是促进得出公正、全面结论的进程，帮助各方自行达成解决办法。

最后，我向已故前任秘书长、充当调解人角色的科菲•安南表示敬意。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扎里夫所言，他是和平、正义和法治的坚定卫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本次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及时辩论会。《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调解是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项核心职能。

2009年，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在冲突的最早阶段启动调解工作，这反映了对联合国核心职能的广泛认识。我们感谢秘书长选择将预防冲突作为优先事项，包括通过他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这样做。我们感谢其成员之一韦尔比大主教今天与会。我们还支持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以及调解专家待命小组的活动。

我今天要重点提出的看法是，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做法，防止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解决国内在自治问题上的冲突层出不穷的问题，建立持久和平。

成功的调解不仅涉及预防或结束冲突，而且还涉及为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和平要求纳入武装冲突各方自身以外的参与者和观点。特别是，在调解进程中的参与和取得的结果必须敏感地顾及性别平等。妇女应该在谈判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在参加谈判时也必须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适当专长。2015年一次针对156项和平协议的研究表明，当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时，协议持续至少两年的可能性增加20%，协议持续至少15年的可能性则增加35%。此外，在确保青年、难民和土著人民等常被边缘化的群体的参与方面，调解进程的设计者和协调人可以为达成协议提供最佳机会，为和平建立广泛的群众基础，并防止唯有强者受益的局面。

可持续和平不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在事实或法律上不受惩罚。确保暴行罪的责任人受到司法审判，将使最有可能破坏和平协议的人被清除出冲突后社会。承诺诉诸司法也会阻遏他们和其他人今后犯下类似罪行。另一方面，当调解进程不处理严重罪行，无视受害者对正义的呼声时，就会剥夺这些受害者痊愈和集体重建社会结构的机会。当协议没有找出并消除暴行的根源时，就无法对这种罪行形成威慑。相反，它们会使冲突的种子再度生长。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的立场：它所支持的和平协议绝不能许诺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在犯下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调解努力必须为问责工作提供必要空间。

为了继续推动调解可持续的和平解决，我们必须审查冲突本身不断变化的性质。我们看到国家内部的冲突显著增多，尤其是由国内族群要求对自身事务有更大治理权而引起的冲突出现了扩散。我们认为，寻找和平手段处理这种自治情势应该是本组织预防和解决冲突架构的一个重点领域。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也许可有效支持这些情况下的早期地方调解，征得双方的同意，主动推动国家和受影响族群就自治问题进行真诚对话。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当所有族群都能参与自身的治理，并且能为顾及国内不同身份群体的安排作出贡献时，就最有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我们将继续与普林斯顿的自决问题列支敦士登研究所合作，研究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布莱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派曼校友信托会的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今天发人深省的通报。

我还要衷心感谢世界各地勇敢地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我指的是像Chantal Bilulu这样的人，这是一位刚果的人权捍卫者，最近在渥太华发起了“勇敢的妇女”项目，旨在增强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南苏丹和西岸基层女性和平建设者的权能。

今天的通报人雄辩地谈到调解进程在解决和预防冲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要谈谈纳入妇女和青年的问题，并表示加拿大完全同意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关于增加女性调解人的呼吁。越来越多研究提供的证据表明，当妇女团体大力影响和平谈判时，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就大得多，而当妇女团体不参与和谈或影响力微乎其微时，各方达成和平协议的机

会大大降低。妇女团体的参与也与协议达成后执行率大大提高有关。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已在开展出色的工作，让妇女参与地方一级的调解。加拿大自豪地支持以下三大举措。

第一项是在布隆迪，妇女历来作为和平推动者发挥着重要作用。加拿大是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的捐赠方，该基金在调解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了模范工作。该基金与联合国妇女署达成伙伴关系，建立了一个全国妇女调解员网络，她们组织地方一级的对话，与省和地方当局合作，并组织族群对话。在短短两年内，该基金就使数百名妇女调解员得以调解数千起地方纠纷，经常防止争端爆发为武装敌对行动。

在第二项举措中，加拿大一直资助努力加强妇女、青年和教会参与以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领导的南苏丹和平进程的工作。我们还赞助伊加特内部的一名性别问题顾问，其任务是确保分享妇女的观点并将其纳入和平会谈。妇女、青年和教会的建设性作用为6月签署的和平协议作出了重要贡献。无独有偶，这是上个月齐聚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市参加加拿大南苏丹青年会议的加拿大各地青年讨论的话题之一。

在第三项举措中，和平大使正在马里开展非凡的工作，这是青年和妇女领导的推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平变革的举措的又一个实例。如非政府组织“寻求共同点”所组织的和平运动使用无线电作为工具，以确保向公众和地方当局传递关于妇女需求和权利的准确、建设性、对冲突敏感的信息。

这些举措反映出有效的冲突调解在实地的日常情况。它采用族群和平对话、预警监测、信息传播和消除虚假传闻以及积极政治参与的形式。从哥伦比亚到也门，从阿富汗到几内亚比绍，有妇女和青年参与的调解和对话努力已成功取得否则本是不可能的突破。

联合国在加强包容各方的调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设立了一个性别均衡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为确保妇女更多参与利比亚全国对话进程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确保将各政治派别妇女的看法纳入日内瓦进程所作的努力。

然而，尽管有这么多实例，偏见和恐吓仍常常阻遏妇女和青年参与和平进程。如果我们想实现有意义、可持续的冲突解决，我们必须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合作，系统化、有意义地让妇女和青年参与进来，并赋予他们权力，使其能够成为持久和平的缔造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英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勋爵担任本次会议的主席。主席先生，我向贵国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为强调《联合国宪章》宗旨所作的干练努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作用。你热切推动在安理会内部振兴对调解作为解决当今世界各种冲突工具的作用的讨论。我也谨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的宝贵通报。

我谨就联合国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离世向国际社会表示诚挚的哀悼。他的死是和平事业与人类的巨大损失。他是调解艺术的楷模，他勤勤恳恳，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明智领导的榜样。愿他灵魂安息。

约旦认为，在我们的世界中，合作、容忍、拒绝仇恨，至关重要。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是共存而不是离散的理由。人类在肤色、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等方面的多样性，恰恰是人类的本质所在。不幸的是，我们目前正在目睹多个复杂的冲突，这些冲突以差异为焦点，而不是以共同点、和解与共存

为着眼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个诚实的调解人，能够弥合分歧，建立信任、希望和未来，专注于共同利益，以解决冲突，实现理解与和平。

在这方面，我赞扬联合国作为诚实的调解人，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最近秘书长设立的调解支助股和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在管理、解决或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赞扬联合国通过各种途径，包括联合国在冲突地区部署特派团和派遣秘书长特使，致力于推动其各项事业。

约旦哈希姆王国强调支持为加强联合国在所有冲突地区的调解努力所采取的一切手段，因为我们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我们还赞扬秘书长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支持和平外交而作出的种种努力。我们强调执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保持和平议程的重要性，该议程将预防作为联合国预防冲突活动的核心。我们强调他旨在加强和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各种努力的重要性，以使和平行动能够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调解是一种有效的工具，可以在冲突的各个阶段加以使用，不仅是要解决冲突，而且要预防冲突或解决冲突，解决其根源，遏制其影响。冲突持续的时间越长，解决方案就越复杂，调解就越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遭受最大痛苦的人是那些无辜的人，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年轻人。在目前中东的血腥冲突中，最重要的是巴以冲突，这一点十分明显。约旦通过各种手段与所有各方一道，共同寻求全面、持久、公正地解决这一危机 – 一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由、尊严和沿1967年6月4日边界线、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国家的愿望的解决方案。

我们在本会议厅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中东的调解努力，作为解决争端、弥合分歧、制止流血的和平手段，以确保地区和世界的稳定。重要的是要寻求能够在这一受暴力影响的地区建立可持续解决方案的人和团体，以实现更有希望的未来，满足该地区所有人民实现安全、和平与繁荣的愿望。

约旦哈希姆王国在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的领导下，在外交政策中采取了温和路线。约旦始终发出智慧和温和的声音，并站在各国的前列，呼吁优先考虑理性和对话，而不是暴力和极端主义。这体现在我们对若干区域和国际冲突和危机的立场以及我们对叙利亚危机的原则立场上。我们一直表示，这场危机不可能以军事方式解决;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满足兄弟的叙利亚人民的愿望并保持叙利亚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使之享有安全和稳定的政治解决办法。约旦外交还通过弥合分歧和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在建立叙利亚南部的冲突降级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约旦是国际维和行动的派遣国。它派遣的部队超过了10万人，包括约旦妇女。约旦强调这些维和行动的重要作用。我们还强调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因此，必须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旨在寻求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机构和机制，参与各种调解进程，特别是要以第1325（2000）号决议为依据，该决议承认妇女在建立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我呼吁消除所有阻碍妇女发挥其重要和关键作用的障碍。

约旦根据第1325（2000）号和第2250（2015）号决议，力求在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计划中，将妇女议程与青年议程联系起来。在这方面，约旦赞扬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内部的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

要使调解获得成功，必须在问题升级之前解决问题的根源。调解还必须考虑到人民的痛苦，考虑到冲突的不同方面，包括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地缘政治等因素。还应努力促进容忍、正义和共存，作为全人类的最终目标。

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公正现象，以保持和平，打击排斥，消除贫困。实施《2030年议程》也很必要，因为这将有助于预防冲突，发展社

会和平，减轻人道主义苦难，此种苦难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和冲突。我还指出地方机构、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必要为此目的提高其能力和技能。

最后，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支持所有调解努力，对于这些努力获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要为调解人提供政治和道义支持，他们为旨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作出贡献。我们希望，这场辩论将成为我们共同前进道路的开端，走向我们所希望的未来，实现一个要理解不要暴力，要合作不要排斥，要对话以达成解决方案而不是强加于人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哈特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 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联合王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随着冲突数量的增加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负面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我们要通过调解成功预防和解决冲突。

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去年，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防止冈比亚可能爆发的暴力作出了贡献。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可呼吁争端各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可为这种解决办法建议适当的程序。北欧国家鼓励安理会充分利用这一授权，参与、支持、促进调解努力，如为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提供的一致而明确的支持。就哥伦比亚的情况而言，我们还看到一个得到安全理事会有力授权支持的联合国特派团，在和平协定一经签署、各方开始进入落实协定的艰难阶段时，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保持和平议程凸显出在整个冲突周期全程进行参与的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当前的冲突日益复杂，对联合国缔造和平的努力构成挑战。制裁与和平进程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安全理事会的介入，使之有责任为和平努力提供积极支持并帮助巩固和平。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已出现积极发展的局势中，例如在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的关系以及厄立特里亚与索马里的关系中，更重视这一方面。

北欧国家认识到区域组织常常处于牵头实施调解努力的绝佳地位。我们欢迎并千方百计支持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北欧国家对于参与调解进程的女性数量偏少感到关切。我们支持秘书长为矫正这种情况而付出的努力，我希望女性调解人区域网络和联合国之间方兴未艾的合作，促成更有包容性的和平进程，从而提高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可能。北欧妇女调解人网络建立于2015年。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呼吁大力开展和平外交。我们对政治事务部近年来增加调解资金和及早作出预防努力表示欢迎，并为此提供捐助。与此同时，需要提供持续和可预期的资金，而不仅仅是自愿捐助。

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秘书长报告（S/2015/682）强调，安理会管理冲突的努力应当量身定制，为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提供支持。我们支持联合国改革议程，并期待看到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秘书处的全支柱做法如何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提高调解的作用。

但是，调解不是一种速效或一刀切的办法。如果我们要解决根源问题，社会和经济发展仍然至关重要。在支持联合国调解能力的同时，北欧国家仍将是重要的长期发展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要辩论会。这次公开辩论会提供了一次独特机会，就成员国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用调解手段和平解决争端交换意见。当然，我们还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编写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作为我们审议的基础，也感谢各位通报人。

危地马拉承认《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内容和第七章规定的旨在预防冲突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虽然调解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但是在任何潜在纷争之源的初期发展阶段，这一工具很少得以实施。如果争议的主要特征是暴力，调解应当在一开始就发挥重要的劝阻作用，以防止敌对行动升级，而不是像通常出现的情况，即在暴力活动已经横行时才发挥作用。实际上，国际法承认调解是预防或解决争端或冲突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它的依据是，任何调解努力都必须考虑到冲突的根源和动态变化，以及有关民众的利益、需求、传统和社会政治特质。当这些情况得到适当考虑后，所作出的努力既不被误导也不会浪费，有效的调解才能产生良好结果，因为仓促行事当然不是明智之举。

调解的方法并非灵丹妙药，当然也没有可以从国外强加的常规做法，除非调解人充满热忱而且熟悉情况，深知并认识到冲突的性质和根源以及冲突各方的构成和期望。不过，理想的情况是，调解人还必须拥有对良好实践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敏锐见解。尽管我说了这些，我们还要补充一点，一位干练的调解人还必须对有关民众抱有归属感，对他们的悲惨境况抱有同感。实际上，秘书长今天上午说过：

> “要成功地开展调解并和平解决争端，就需要深入了解领导人及其支持者，还要有强烈的政治意愿。”

另一方面，保持和平意味着包括调解人在内的秉持善意者介入，使社会不满不致恶化为冲突。此外，保持和平提出一项预防计划，以改善妨碍发展和人民福祉的条件——这种状况若不予解决，可能会诱发冲突。我再次引述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他说呼吁和平外交就是呼吁保持和平。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本组织亦即联合国仍是和平的最佳参照，代表着世界对于实现和平抱有的希望。任何其他组织都不承担这项任务，也不具备完成这项任务的道德权威或政治权威。因此我们坚信，可持续和平和预防的构想，可以先发制人地解决民众未获满足的需求，而这些需求得不到满足时，有可能恶化为冲突，包括侵犯人权、剥夺机会和社会排斥。因此，为安全理事会商定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也至关重要，行动必须免于未经安理会授权的外国干涉。同样，和平特派团必须有明确、可行和现实的授权任务，其任务目标包括有着确定时限的调解工作。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指出，妇女是解决一切冲突的重要行为体。妇女是积极变化的促进者，是其环境现实的高效和知情管理者。因此，她们作为调解人参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我们很高兴地指出，近年来她们为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贡献得到了高度评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也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以非常专业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的职责。主席

先生，我还要表示赞赏你主动召开今天关于调解问题的讨论会，这个议题对于我国代表团尤为重要。

作为一个正在反击东方邻国军事侵略的国家，乌克兰坚信，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调解领域的能力，并提高本组织在冲突周期各个阶段的工作效率。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即调解活动能够也应当大大有助于减少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它们是预防冲突、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达成和平解决和巩固和平协议的重要工具。

毫无疑问，作为一个享有独特合法性的全球机构，联合国必须尽可能发挥有效作用，防止潜在冲突和解决当前冲突。但是，正如在我之前的一些发言者正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能力没有在这方面得到充分利用。联合国为何做或不做某件事，总有其理由。但是这些理由决不能免除联合国承担的责任。

因此，全世界人民，包括乌克兰人民，仍然指望联合国，希望和期待它加大力度，防止国家间发生武装冲突并确保国际法得到普遍遵守。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安理会未能对公然侵犯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采取适当和有力的行动。因此，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连续第五年有增无减。整整四年前的今天，俄罗斯武装部队对位于乌克兰主权领土腹地的伊洛瓦伊斯克附近的乌克兰军事单位发动了直接攻击。不顾与俄罗斯联邦谈判达成的安全通道协议而实施的这一侵略行为导致366名手无寸铁的乌克兰士兵——我重复一遍，366名手无寸铁的乌克兰士兵——遭到背信弃义的屠杀。

主席先生，在这一悲惨事件周年之际，如果你允许，我想要纪念一下为捍卫国土和民主价值而在伊洛瓦伊斯克和其他战场牺牲生命的乌克兰人。在乌克兰今天哀悼其英雄时，我们希望这场悲剧再次提醒和警告安理会和其他方面，与莫斯科打交道并与其妥协毫无价值。

尽管如此，乌克兰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我们的出发点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和平解决任何国际争端的义务，并为此提供了各种工具。特别是，我们在国际法院提起了有关适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诉讼。我们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项提出声明，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对自从开始对乌克兰实施军事侵略以来所犯下的战争罪行使管辖权。

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针对俄罗斯联邦的仲裁程序中提交了诉状，因为俄罗斯不断侵犯乌克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主权权利。我们与联合调查组的其他成员一起，继续努力确保对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一事追责。总之，我们认为谈判是解决争端的最佳方法。在向各国际司法机构提交上述案件之前，我们用尽了各层面的所有谈判途径。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增强和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现有国际法律工具应该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联合国需要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调解办法。联合国回避被认为过于棘手或敏感的问题，无异于破坏自己的声誉。具体到我们区域，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已将解决欧洲冲突确定为他2018年的优先事项之一。现在秘书长正在最充分地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我们期待着具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在俄罗斯-乌克兰武装冲突方面的后续行动。

最后，为解决冲突作贡献需要全面承诺，同时有意识地决定坚定不移地坚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这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道德权威，提高本组织的抵御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主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欢迎主管英联邦及联合国事务的国务大臣塔里克·马哈茂德·艾哈迈德阁下。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廷・韦尔比阁下和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的通报。

阿根廷共和国致力于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我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是，坚信多边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原则的承诺，并坚持认为每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对解决冲突同样有效；只有通过这些方法，才能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方案。

我们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并强调《宪章》在斡旋和调解领域赋予秘书长的特殊职责。调解和调解支助对于更广泛的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目标非常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秘书长将预防性外交作为管理工作核心的战略。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包括就具体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及提高区域伙伴和国家及当地行为者的能力。

当代冲突的复杂性要求采取多学科的方法，以便达成能够在冲突后经受住考验的广泛和包容性协议。调解人应始终考虑到每个案件的独特特点，而不试图预先确定方案，而且应当利用与其他同样有用的争端解决机制之间可能产生的积极协同作用。我们要特别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调解进程的贡献，并强调妇女参与冲突解决周期的各阶段，包括参与调解进程的重要性。

调解、斡旋任务或其他任何和平解决手段能否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真诚履行义务。当联合国机构呼吁争端各方进行谈判时，它们应该真诚谈判，避免行动可能妨碍双方实现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非争端当事国也必须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避免从事可能妨碍解决争端的行为。

各种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必须得到参与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各当事方的必要同意。然而，很明显，所有会员国均负有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更高义务，决不可受制于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国际社会授予秘书长的任务是否有效 似乎也不应取决于争端各方同意与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作为的通报。

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2009年4月，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今天的议题，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9/8）。自那时起，在加强联合国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要特别强调，基于对和平行动的审查，秘书长行动计划的三大支柱之一是将预防冲突和调解置于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因此，我们要赞扬，加强调解是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支柱下提出的改革建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在紧张局势中成功开展调解的大量例子表明，这一工具——它是预防性外交的本质所在——对减少冲突恶化和复燃的可能性、减轻人类痛苦以及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作出了宝贵贡献。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调解作用必须对当代冲突和危机构成的新挑战作出回应。除传统调解方式外，如今还需要全方位、多层面、创新、及时的方式，来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的条件。

墨西哥过去一直对预防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表示支持，并且仍然认为真正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效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工具。

调解以及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一直在预防和解决拉丁美洲的政治、意识形态、自然、领土和边界争端中发挥关键作用。在上述一些努力中，墨西哥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墨西哥与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一起，建立了名为“孔塔多拉集团”的调解机制，在中美洲缓和紧张局势并促成政治谅解与合作。通过该集团达成的共识是一个明显

的例证，表明实际情况不断变化时，政治对话必须成为国家之间达成谅解的重要工具。

在萨尔瓦多问题上，墨西哥参加的所谓“四国集团”——包括哥伦比亚、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墨西哥——组建了所谓“秘书长之友小组”，不断支持并促进联合国谈判工作。在我们的区域还有很多案例，但是我想特别指出，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墨西哥和其他国家一起促进了为解决委内瑞拉和尼加拉瓜当前危机而开展的区域调解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鼓励和支持将调解努力纳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为此，安理会不妨考虑下列措施。

首先，安理会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以及实地行为体数量和多样性的增加，包括通过注重性别平等视角，调整其调解方法。

其次，安理会应鼓励秘书长通过斡旋各方，积极参与冲突预防，并根据《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第三，安理会应加强当地、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和调解能力。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和平解决争端是成员国的主要责任。

第四，安理会应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中加入促进地方、国际、区域调解努力的活动，以确保解决冲突、避免看法两极分化，并为可持续和平提供基础。

第五，1990年至2017年间参与和平进程的女性调解员数量只占所有调解员的2%，因此联合国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仍有必要处理女性比例偏低的问题，并扩大备选高级别特使和调解员的名单。安理会应继续推广性别平等视角，并且系统性地采纳委员会的建议。

最后，国际局势面临一系列危机和冲突的困扰，它们互相交织，并与助长敌对、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的煽动性言论形成合流。我们必须继续重视调解和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因为让《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成为现实是我们的责任。

墨西哥认为鼓动对某些民族、宗教或族裔实施污名化是不负责任的，违背了本组织的指导原则，不应出现在本组织的会员国内。这不符合联合国的最高价值观，是我们都必须谴责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乔安妮 •亚当森女士阁下发言。

亚当森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及时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欧洲联盟(欧盟)存在理由之一，也是我们国际参与的核心内容。《欧盟条约》指导欧盟机构“维护和平、预防冲突和加强国际安全”。

欧盟致力于促进和平和利用和平已有很长时间，但《欧盟全球战略》将预防冲突作为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只是最近的事情，这进一步了加强我们为寻求以更综合的办法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在2009年关于《加强欧盟能力的构想》文件中，我们的成员国赋予欧盟强有力的授权，即促进、利用、支持并资助调解和对话努力。

欧盟如今在全世界参与了大约40个调解或对话进程。有时欧盟发挥主导和显著作用，比如促进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对话，有时欧盟发挥不太显眼的作用，比如与伊朗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欧盟愿意做更多工作。我们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能力与结构，以便支持调解和对话。我们期待加大与各方伙伴共同采取的举措，包括加强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的对话。

秘书长曾在这间会议厅指出，预防冲突不是一般优先事项，而是头等优先事项。他还发起了几项倡议，并在调解工作中引入了创新。我们非常认同

他的愿景，并赞扬他的执着。例如，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是对联合国工具箱的重要补充。

过去几年，调解支助工作专业化取得了重要进展。这部分归功于芬兰和土耳其领导的各种之友小组。在他们的倡议下，秘书长颁布了《有效调解指导意见》，确定了管理和平进程的原则。这是设定调解活动标准的一项切实成就。

联合国一直站在这些努力的前列。我谨赞扬联合国秘书处和十年前成立的调解支助股，它们提供了低调但至关重要的政策和业务支持。欧盟支持调解支助股，为此感到自豪。我们赞扬它所做的工作并希望进一步予以加强。过去几年，我们的对外政策工具处已为世界各地的联合国调解项目提供约1 500万欧元资助。

随着冲突数量增加，冲突性质发生变化，社会紧张局势加剧，我们必须加倍致力于调解和预防冲突。我们在审视安理会的议程和其他议程时，应该共同做出更多、更好和更早的努力。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最近的联合报告《和平之路》从资金角度令人信服地论证了预防冲突的价值。加强预防行动可以每年节省高达700亿美元。

我们需要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采取下一步行动。预警需要与早期行动相匹配。正如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72/115)中所提倡的，我们越早利用调解和调解支助越好。安理会能够在早期诉诸调解中发挥强大作用，而且应该将预防性调解摆在核心位置。

从最高级别所开展的和平进程，到当地行为体所开展的和平进程，其目的都不仅仅是与权力显赫者或是手持枪炮者达成协议。为了维持协议，我们必须让精英和当地各级都参与进来。我们与联合国一道，致力于支持当地举措的内部调解人。此外，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势在必行。若只有一半的人口参与，我们则无法达成可持续的协议。欧盟努力在实地发挥作用，比如在叙利亚发挥作用。

让青年参与和平进程是此类进程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欧盟高级代表莫盖里尼认为，为青年人创造开放空间以及推动各级青年工作筹措资金是重要举措，有助于开发青年领导的和平倡议的潜力，并针对边缘化青年开展工作。

欧盟将与联合国一道，很快组织一次关于区域和国际组织调解结构的务虚会，以期进一步改善我们的相互接触。合作能带来实际的好处。在中非共和国，我们支持了一个非洲倡议小组能力建设和战略务虚会。参与者不仅有中非共和国政府，还有非盟、联合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该区域各国，还有圣艾智德团体、人道主义对话中心与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等非政府组织。通过把这些行为体召集在一起，我们在实现和平进程的共同愿景方面取得了进步。这种协调一致的支持对于给中非共和国带来和平非常必要。我们邀请所有行为体一道加入这些努力。

今天，我们有技术手段更好地支持调解。我们现在缺失、但却需要的因素是政治支持。在这方面，安理会能起到关键作用。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欧盟已做好准备发挥自己的作用。当欧盟参与一个和平进程的时候，这个进程就会是可持续、长期、全面的承诺，符合并尊重联合国的价值观。欧盟能调动包括和平行动和发展援助等一些工具。然而，达到政治目的，建设有效、持久的和平应始终作为主要目标。

最后，这也是尊重把自己一生奉献给和平与人权之士的遗产的一种方式。他们中间的典范就是科菲·安南，他的遗产应当激励我们所有人。正如他曾说过那样，只要我们能够找到政治意愿，我们就有手段和能力处理各种问题。安理会的任务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为了实现和平，加强我们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的行动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选项，而是势在必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各位通报者内容详实的发言。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调解之友小组主席的发言。

德国热烈欢迎主席强调调解的重要性。德国认为，从预防冲突到实现稳定和建设和平，调解在冲突所有阶段都是一个重要工具。调解是秘书长改革议程的组成部分，该议程侧重于开展预防与维持和平，得到了我们的全力支持。随着我们的全球秩序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平解决冲突的需要越来越紧迫。我们需要更多的对话而不是更多的对峙，更多的预防而不是更多的干预。调解对达到这些目的很重要，安全理事会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3条能起到的作用。因此，德国完全赞同1月份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8/1）。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决定委托秘书长或其他行为体调解争端的时候，应提供政治支持，同时要给各方足够的空间来寻求解决冲突。设计和开展调解过程时，遵守某些标准和原则至关重要。秘书处、调解支助股和调解之友小组对推动这些调解领域的标准和专业做法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全力支持这样做。对德国来说，调解在我们全国努力支持和平解决危机方面也扮演着重大角色。因此，我们加大了对调解的参与，例如，我们在联邦外交部设立了调解股，并大大加强了调解支助工作。我们渴望与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这项任务是联合国特派团的核心任务。我要列举以下几个例子。

今天，我们在也门面临着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实地局势正在迅速恶化。我们最需要的显然是一个政治解决方案。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为所有也门团体参与的政治进程所做的努力。德国继续资助并推动第二轨道对话、当地调解与和解，并尽可能支持小规模稳定措施。此外，在达尔富尔和苏丹，我们还支持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目前的调解工作，促成苏丹政府与武装叛乱团体签订一项持久的政治协议，这也是《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要求。我们在也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方开展调解时，尤为注重多渠道的工作，确保听取所有意见，从而巩固公民社会并增强包容性。

经验证明，最成功的和平进程总有人民的支持，并受益于所有相关群体的认同。重要的是，相关群体包括妇女，她们是调解与和解进程中变革的推动者。只有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她们的观点得到尊重，才能预防危机，实现稳定。重要的不仅仅是增加参与调解进程的妇女人数，还要确保她们能对机构和结果产生影响。德国积极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莫拉加斯·桑切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西班牙认为这次会议尤其重要。

过去几年里，我们投入了时间、努力和资源来推动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调解工作。《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在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中，调解也许是最古老、而且无疑是最有效的冲突解决办法。联合国在此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我们不应该忘记，它通过复杂且往往是长期的努力成功化解了多次危机。但尽管如此，冲突仍在继续。此外，如今的情况与1945年起草《旧金山宪章》时的情况已大不相同。

我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冲突，包括国与国之间的领土争端、国内武装冲突、以及与政治过渡、族群领地和宗教问题有关的冲突。同时冲突和风险因素——即新威胁——也越来越多，这些威胁均为区

域性威胁，例如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其中包括非法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环境犯罪以及破坏网络安全。最后，我们还面临因争夺自然资源而导致的冲突，争夺对象大多是水资源和化石燃料。这一现实说明，我们需要根据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来调整调解机制和其他争端解决机制，修改联合国为调解员、各国以及其他支持调解工作的行为体所设计的准则，从而确保进程切实可行，成果能够持久。冲突各方的同意是调解能够成功的主要先决条件，否则，就不可能开展诚意的谈判或者对和平进程作出承诺。进程的包容性同样至关重要，这能提高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的合法性，并减少被排除在外的各方破坏协议的可能。

调解员也需满足一系列的要求。调解员的工作必须得到冲突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而且要在尊重国家主权并全面了解冲突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还应该让调解员拥有物质和人力资源可用于出行、会见冲突各方、组织会议、撰写报告或开展调解进程所需的其他活动。但与此同时，调解员也必须了解，调解并不一定是应对特定冲突的最佳方式。他们必须能够确定调解的时机是否合适，面对的冲突是否的确需要调解以及调解机制最终是否弊大于利。

事实上，联合国自创建之初，就通过秘书长直接参与或通过其特别代表而参与调解进程，逐步建立起发展这一职能所需的架构。但是，该领域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这不一定要求建立新的架构或通过新的决议，而是涉及能够提高调解进程实效的某些方面。同样势在必行的是，联合国应该作出联合而非零散的反应，所有努力都必须协调一致，以达成解决冲突的办法。

联合国同其它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开展联合调解活动，也同样重要。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国家和地方机制，通过调解、协调和对话来纠正冤情和缓解紧张局势。这意味着要投入资源和努力，在区域和地方层面培训调解人，因为他们可以在预防冲突的初始阶段发挥重要作用。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继续鼓励妇女参与调解进程，这并非因为她们更擅长执行这些任务，而是因为，尽管冲突影响到整个社区，但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更大，她们的辍学率较高，也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她们的参与、需求和解决办法尤为重要。

在各种背景下，宗教领袖也可在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西班牙支持制定宗教领袖促进和平纲领，特别是在需求最为紧迫的冲突地区，并支持建立地方宗教领袖网络，为此，我国自2015年以来已经举行了几次会议。

西班牙特别重视青年人，强调需要对他们进行调解方面的培训，将他们纳入谈判进程，并增强他们的权能，让他们以和平、永远非暴力的方式推动解决争端，从而防止他们走向激进。

西班牙参加在联合国举行的调解会议，成为大会各项决议的提案国，为调解支助股和整个政治事务部做出重大贡献，协助制定有效调解的准则，作为调解之友小组各项活动创始伙伴的地位以及在这些活动中的参与，最重要的是西班牙-摩洛哥的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除其他外使该区域数十名女调解人得到了培训——得以执行，显然都证明调解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

最后，我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预防外交和调解。我们同他一样认为，预防不仅是个优先事项，而且是重中之重，调解是其首选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川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支持秘书长的调解倡议，这些倡议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议程密切关联。我们欢迎去年设立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他到实地进行访问和继续开展调解活动令我们感到鼓舞。

多年来，日本在协助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关于我们对解决菲律宾棉兰老岛冲突的支持，日本主办了一次当事方会议，推动政

府和前反政府武装团体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达成和平协议。我们还向国际监测小组派遣了专家，以监测停火和社会经济状况，并提供社区发展和其它支持，帮助在冲突地区保持和平。

今天，作为调解的积极参与方，日本愿强调三点：包容各方、能力建设及伙伴关系。

首先，为保持和平，调解不仅应该让战斗人员参与，还应该让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包括妇女、青年人、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其他方面，这是包容各方进程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日本欢迎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性别更加平衡，也欢迎秘书长承诺增加女调解人的数目。日本还根据其《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和预防冲突。日本向妇女署捐助了100万美元，以促进妇女的领导力，从而防止萨赫勒地区出现暴力极端主义。

其次，不尊重国家自主权，就无法保持和平。在这方面，能力建设至关重要。日本建设和平的主要支柱之一是以实地的民众为本。在棉兰老岛，停火协定签署后，我们支持学生、教师、地方政府官员以及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和平教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建设，以确保持久和平，防止冲突复发。我们在日本班沙摩洛重建和发展倡议的旗帜下提供支持，且不排斥任何宗教。我们将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第三，单枪匹马无法实现和平。必须加强与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地方组织——的伙伴关系，并继续建立这种关系。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积极参与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谈判或对话的其它组织做出种种努力，以求解决与非洲大陆有关的冲突。加强本组织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例如，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召开联合年度会议，是会员国能够进一步做出贡献的一种方式。

人们广泛认识到调解的力量，但挑战依然存在。必须妥为分析冲突，并与每一方分享信息。在这方面，我早些时候着重强调的三点——包容各方、能力建设及伙伴关系——必须相互联系并得到加强。究其本质，调解极少属于公共事务，但本次公开辩论会重申了其重要性，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内外继续讨论调解如何能够最好地促进保持和平的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特别感谢日本代表遵守四分钟的发言时限。

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诚挚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现在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自安全理事会上次就此问题进行辩论（见S/PV.6108）以来，我们看到在支持大力开展外交工作方面取得一些重大进展，例如，秘书长坚定承诺将预防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并承诺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尽管做出所有这些努力，但近几十年来，国际化冲突增加了十倍。

在此关头，我们必须评估正在开展的调解进程，反思我们的挑战和成就。我要介绍我国解决冲突的经验，在这方面，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担任日内瓦国际讨论会的共同主席，发挥了特殊的领导作用，这是一个独特和包容各方的国际调解平台。

在2008年俄格战争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仍面临的现实是，俄罗斯军事力量继续驻扎在格鲁吉亚两个被占领的地区，开展全面活动。持续加固占领线的防御工事，对当地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造成严重影响。在此背景下，和平对话模式——日内瓦国际讨论会及其所属的事件预防和应对机制——应该

发挥特殊作用。事实证明，在防止冲突大规模升级方面，这些模式不可或缺，但我们还必须承认，它们没能产生切实可见的实质性结果。我们从迄今举行的44轮对话中获得的主要教训如下。

首先，中立和真诚的调解是可信进程的关键所在。现在，我们在日内瓦国际讨论中担任共同主席，这是公允的。然而，1990年代，格鲁吉亚十多年冲突的调解方却是使冲突旷日持久且愈演愈烈，由此实施全面军事干预和占领的既得利益者。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解决冲突的进程时适当注意利益冲突。在此背景下，我们还忆及，由于俄罗斯联邦投了否决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遭单方面终止。

第二，我们十分赞同秘书长的说法，使调解走上正轨可能与谈判的实质内容一样重要。在我们谈及议程和谈判中行为等问题时，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近10年时间中，我们看到，俄罗斯和其它参与者长期无视日内瓦国际讨论的基本原则，它们在讨论重要议程项目时使用所谓“退出”策略，并且，如果提出它们不喜欢的问题，它们就威胁打断谈判，拿和平谈判模式来要挟。因此，我们认为，制订具体措施来防止从程序上滥用调解平台，这应成为调解人的优先事项之一。

与此同时，调解不应仅局限于促进适于谈判的环境。调解人应进一步力争发挥捍卫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作用，并且制订激励措施，推动各方有建设性和公平地参与谈判。因此，必须评估并反对滥用和要挟调解进程的做法。

当然，如果当事方的政治意愿不容许这样做，即使调解人再完美，也无法取得进展。在国际讨论中的根本问题上，如不使用武力、国际安全安排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等，情况就是如此。例如，我们很多次单方面重申致力于不使用武力，并且恪守这一原则。我们仍在等待俄罗斯方面也这样做。

最后，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强调让更多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重要性。我们热烈欢迎任命吉汉·苏丹奥卢女士担任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并且表示希望，她作为首任女性共同主席，将积极推动谈判。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格鲁吉亚加紧了努力，促进在饱受战争蹂躏的民众中实现和解，以便与在被占领领土上居住的人共享国家发展和融入欧洲的好处。提出了一项题为“走向更美好未来”新的和平倡议，目的是改善民众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状况，并且鼓励民众基于共同利益，沿着或跨过分界线进行接触、流动和建立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联合王国选择这个议题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公开辩论。思考如何更好地寻求和平解决争端，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的成功来说至关重要。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各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这一义务也庄严载于无数国际文书之中，如《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非洲联盟组织法》、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以及修改和补充这些条约的后续条约和法案等。

我们赞扬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他呼吁大力加强外交以促和平。创建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具体成果。联合国在管理、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领域的持续改革将肯定有助于加强解决冲突的综合办法。我们重申，必须发展预警系统，并且增强处理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的局势的能力，由此来加强预防冲突。不扩散、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在冲突后阶段过渡进程中采取后续行动，这些对巩固和支持和平来说都具有重要相关性。

为了更好地作出调解努力，必须加强国家能力，以便更好地支持特使。此外，需要加强对调解和解决冲突行动的国际协调及其互补性，以便优化使用资源，并且避免重叠。伙伴关系、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民间组织以及妇女和青年的作用是调解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调解具有跨领域特点。这项工作需要政治和外交办法，涉及专业专长，例如，在争夺自然资源的冲突中，此外还有法律层面，以便支持过渡司法。

最后，我谨回顾，安全与发展相互依存，我还要重申，只有处理并解决冲突的根源，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因此，调解和发展必须齐头并进，相互补充。葡萄牙愿意继续在这两项并行和互补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埃尔努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会议。我感谢秘书长、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以及“PAIMAN同仁信托基金会”联合创始人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作了宝贵的通报。我也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

我谨借此机会缅怀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他是通过调解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中流砥柱。

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的讨论将能够使我们确立目标并制订有约束力的做法，把在调解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和区域相关伙伴的有力支持下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作为绝对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还应根据安理会任务授权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及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实现可持续稳定与安全。

我们强调，安理会的存在对促进努力以便和平解决冲突来说是重要的，因为即使调解人客观、公正，仍然需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持。毋庸讳言，安全理事会客观和公正对待冲突当事方，这仍是其发挥解决冲突作用的基石。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保持团结，并且谴责导致冲突延续不绝的当事方，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

苏丹欢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和国际倡议，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的倡议，这些倡议正在进一步完善。这些倡议在通过非洲办法在非洲内部解决非洲问题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我们必须支持此类旨在根据《宪章》第八章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倡议，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和重要作用。

此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邻国总是最适于也最有能力充当调解人。在内部冲突变得日益复杂，溢出本国边境并有地区和国际一级其他行为体卷入的情况下，情况尤其如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还了解这类冲突的地缘政治、社会、文化和自然层面，这进一步凸显了其角色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苏丹欢迎2017年4月建立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该框架旨在发展非盟的能力并促进调解机制与和平解决争端，同时强调妇女的作用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非盟《2063年议程》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很有效。我要强调指出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为和平解决南苏丹冲突的调解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继一项全面停火协议之后，最近，它促成冲突双方达成一项特别涉及治理和安全措施的协议。仍有一些细节问题尚未解决，各方目前正设法就这些问题达成谅解。由伊加特成员国领导人所代表的苏丹总统巴希尔的倡议为达成该项协议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协议于8月5日签署，在场的有伊加特各成员国总统，以及秘书长代表和非洲联盟代表。

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倡导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和为此目的而交流最佳做

法方面方面的作用。我们应当提高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实施调解的能力。当今联合国内部以预防作为优先的改革进程也必须将为增加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铺平道路。我还要强调指出，区域组织的努力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互为补充。各方应当朝同一个方向努力，以期实现预期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提供机会讨论调解问题，这是一项重要的外交工具。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令人兴味盎然的看法。

调解的概念体现出国际法的一项久已有之的原则。然而，只是在1907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第3条中，这种做法才首次得到确认。继该倡议之后，在《国际联盟盟约》和《联合国宪章》中，会员国都均承担了比先前更大的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因此调解的机会有了更大的施展空间。

从表面上看，调解立足于各方和平解决的兴趣、同意和承诺。究其实质，调解的前提是信奉独立、主权和选择自由等关键原则，这是卷入争端的各种行为体均热切期盼的。因此问题不在于调解是不是一个促成和平解决的有用工具。可以说，在各方都接受的情况下，它是已经确立的国际法。

对于我们这些多边外交的践行者而言，要解决的问题是，联合国机构当前的架构能否履行实施有效调解所需的很多基本职能，或者更尖锐地说，它是否不仅是一个结构问题而是一个职能问题？是否有一些固有的特征，限制了联合国的能力？可供联合国处置的各种机制是否足够连贯和灵活，足以利用行之有效的战略来指导处于动态变化中的谈判？完善这些机制是否有帮助？

联合国并非在毫无束缚的情况下开展调解的。联合国机构作为调解人面临的问题，深植于政府间组织的性质中。此外还有《联合国宪章》的特殊性，它以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为前提。目前这种合作显然并不一目了然。在合作明显的情况下，它也总是表现为最低共识。在日常外交实践中，调解人需要得到成员国的鼎力支持。但是，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总是倾向于各说各话。

国际组织内部的决策平添一层讨价还价和权衡取舍。曲折的决策过程充斥着政治权衡，耗尽联合国谋求调解的精力和灵活性。一旦经联合国授权的实体就调解建议和框架达成一致，要根据情况变化作出修正殊为不易。推行秘书处改革能否改变这些先天不足？秘书处改革无法解决政府间组织性质中内在的局限性。因为这些问题是职能上的，着眼于职能性而非结构性解决方案可能更加现实可行。或许需要一种更务实的办法，而不是试图把棘手问题扔给联合国处理。

《联合国宪章》承认，可以通过多种机制和平解决争端。今天，有众多行为体及和平解决方式，可能更适合处理不同问题。国际社会不应将联合国置于调解努力的核心并促请各国支持这些努力，相反，国际社会或许应当酌情鼓励那些最有动力且有此能力者来解决这些问题。

当然，毫无疑问，可以设计多种形式，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进行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分工。不过，重要的是不让联合国承担它可能不适于履行的职责。在所有情况下，调解都是这样一项不宜由它完成的任务。

按照这种做法，请允许其借此机会提醒巴基斯坦——其代表是唯一一个毫无理由地提及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发言者——要实现和平解决，就要在思考中有和平意愿，行动中有和平内涵。重新拾起一种早已被国际社会摒弃的失败办法，既不反映和平意愿，也不表现和平内涵。我们希望巴基斯坦新政府不要沉迷于唇枪舌战，而是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建设一个安全、稳定、有保障、发达的没有恐怖和暴力的南亚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尼古拉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及时召开本次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会议。也请允许我表示深为赞赏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和“调解之友小组”的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意见。

自安全理事会2009年即上次讨论该议题（见S/PV.6108）以来，在促进调解方面成绩斐然。作为“调解之友小组”成员，罗马尼亚赞赏该小组在联合国成功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大会推动关于加强调解作用的决议。我们还赞扬在秘书处建立调解支助股。我们必须保持这一势头，巩固其规范和行动基础，并且在机构层级加强对调解活动的支助。

调解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然而，调解不应该单独运用，而只应与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和冲突根源综合分析等其他机制一起，作为结构性更强的总体方法的一部分加以运用，以确保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如果调解要取得成果，就必须确保相关行为体共同合作、目标统一。成功有赖于合作，并且我们知道，利用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提供的独特能力、知识和专门知识，我们还能取得很多成就。

我们还认为加强联合国内部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了合作。罗马尼亚概述了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一系列优先事项，包括开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这些都与推动调解努力直接相关。预防性外交还要求包容性，我们对妇女和青年参与调解进程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没有他们的参与，就无法取得进展。

已经做了许多努力，但还可以取得更大成就。许多国际组织正在提高调解能力。作为欧盟成员国，罗马尼亚将支持欧盟加强和平调解能力。作为和平调解的全球行为体，欧盟能够在政治、双边和多边外交、民事，以及贸易和发展等领域使用有效的预防性行动工具。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同意调解不仅仅是让各方聚集到谈判桌前的自动过程。调解还必须成为在相关行为体之间建立互相信任和理解这一更广泛文化的一部分，而这正是我们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关于调解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本次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会议非常及时。我们正在目睹冲突数量增加，而且一些和平进程也正在受挫，停火协议正在失效，流离失所的人数史无前例。我们也许会开始怀疑我们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但我们必须提醒自己，我们不能够这样做。和平解决冲突是本组织的根本目的，《联合国宪章》也规定我们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全力避免危机爆发。

我们希望集中讨论今天话题中与调解能力、包容性以及政治意愿和领导力有关的方面。爱沙尼亚支持联合国加强重视调解，将其作为解决冲突的关键手段。我们感谢秘书长所做的通报，并欢迎他关于加强联合国自身以及国家和地方层级调解能力的倡议。改善对新出现和现有冲突做出快速预测和反应的能力，加强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以及发扬谨慎和信任的优点，是对有效预防冲突的必要投入。建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此外，爱沙尼亚非常重视政治事务部在预防和调解领域的工作。作为政治事务部的支持者，我们感到非常自豪。

正如今天许多发言人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包容性是成功预防冲突的关键。对于包括年轻人、

老年人、妇女、宗教团体和少数群体等在内的各个团体和群体的苦衷有所认识，并且能够站在他们的角度上考虑问题，对于理解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挑战，并为其达成持久和可持续解决方案至关重要。我们谨强调，具体包容妇女不仅仅是确保她们平等参与谈判，还要帮助提出冲突中的妇女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妇女加入决策层，以及任命妇女为高级调解员。

最后，我要强调政治意愿和参与对于调解成功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安理会本着合作精神、以团结方式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的全部潜力。我们和国际社会同样有责任找到办法，支持和激励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我们必须看到，所有会员国各级行政级部门都具有这样的意愿。

爱沙尼亚通过参加联合国领导的世界各地若干维和行动为和平解决争端作贡献，包括参加黎巴嫩和马里的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然而，维和通常是事件已造成暴力和痛苦之后进行的。为了确保我们不只是在冲突发生后再作反应，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首先预防冲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核心行为体所起的作用。爱沙尼亚去年有幸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我们完全支持扩大其工作重点。我还要强调，自2013年以来爱沙尼亚一直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因为我们认为该基金是一个提供促进性快速灵活援助的有效建设和平工具。我们将继续在我们初次争取安理会2020年至2021年期间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过程中推广这些理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代表遵守时限。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和Qadeem女士所作的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爱尔兰也赞同早些时候分别以欧洲联盟名义和调解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

虽然自2009年上次关于调解的辩论以来，我们集体采取了加强能力的重要步骤，但我们现在所处的变化中全球局势让调解成为更重要的工具。爱尔兰一贯主张，在从预防到长期和解的整个冲突周期，调解都可以发挥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高度重视调解的重要性，这一点安理会也认可。本着这一精神，今天我们将根据我们爱尔兰的经验简要地分享一些看法和建议。

正如其他人所说，包容性是成功调解的关键因素。然而，尽管有明确证据表明让妇女参与谈判有助于达成更具包容性和更全面的和平协议，但在1990年至2017年期间，主要和平进程中的女调解人仅占2%。如果我们要更有效地利用调解，那就必须改变这一点。六月份，爱尔兰主办了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调解研讨会，随后与国际妇女调解员网络举行了圆桌讨论。关键讨论要点包括两性平等主流化和继续对话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性、更好地认可妇女调解员并为其提供资源、将基层调解与国家高级别进程有意义地联系起来，以及妇女调解员网络作为支持系统帮助妇女找到谈判切入点的优势。

我们还要强调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日益增强。青年人可以在调解中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倾听他们的声音。爱尔兰为最近公布的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进展研究报告(见S/2018/86)提供了财政支持，并期待其建议得到落实。

如果要提高我们的调解能力，我们必须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案适当提供资源。自2006年以来，爱尔兰向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投资了1926万美元。自2008年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成立以来，我们为其贡献了220万欧元的预算外资助。与此同时，作为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的创始成员和核心捐助者之一，爱尔兰看到通过赋予妇女民间社会行为体权力并为其提供资源，调解工作可在实地产生的影响。

今年是《耶稣受难节协定》二十周年，这是北爱尔兰长期谈判、建设和平和——正如艾哈迈德勋爵早些时候所说——调解的结果。在这方面，应该承认北爱尔兰妇女联盟在这些谈判中开展的重要工作。该联盟在起草关于和解和综合教育的用语方面作用尤为重要。4月，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爱尔兰总统迈克尔·希金斯在大会讲话（见A/72/PV.83）时说，没有民间组织争取建立更加公正、和平社会的坚定和无畏积极行动，爱尔兰就无法实现和平，这些民间组织有许多由南北爱尔兰的妇女担任领导。

安理会尤其有责任支持秘书长和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进一步运用有效调解手段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在筹措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活动的经费方面实现巨大飞跃，敦促安理会支持旨在消除冲突根源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艾尔玛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你举行今天的重要会议。

过去数个世纪以来，战争和血腥冲突造成死亡、破坏、贫困及流离失所，人类不断遭受这一祸患，实属任何人不堪忍受的最残酷遭遇。幸存者要在这些挥之不去、悲惨和历历在目的回忆中度过余生。

我们今天在安理会这里讨论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即解决冲突的问题，以及如何运用逻辑和常识来平息枪炮声。冲突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国家间的冲突，这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二是由政治分歧造成的内部冲突，此类冲突导致有关国家内部发生战火并遭到破坏。我国利比亚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承认，今天的争端有所不同。它们不只是国际争端，而是带有区域和国际性的内部争端。近期内战的特点是，民兵和军阀为促进一己私利而实施有失公正的不人道暴力。近年来出现的血腥内战是极权主义政权崩溃的结果，各国由此面临诸多挑战，因而无法继续控制本国局势。在这方面，秘书长2017年6月27日的报告指出

> “国家脆弱不堪，复杂的冲突经济的出现揭示出政治、犯罪和意识形态利益之间的界线模糊不清，越来越分散的武装团体目标模糊，这些都为参与调解带来了多重挑战”。（A/72/115，第7段）

今天的内部冲突十分复杂，与过去的冲突大不相同。内战受到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把握全局，制定明确的计划，解决被认为是实现安全和可持续全面发展主要障碍的冲突。

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冲突的调解努力面临若干挑战。我们肯定公正调解努力的崇高目标，其目的是制止流血，无论是在国家间冲突还是在国内冲突中。我们欢迎联合国做出的一切调解努力，并强调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旨在加强调解努力的要素——即，有利的环境、切合实际的调解战略、有效的行动、执行以及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任何成功的调解努力，特别是就内部冲突而言，都必须解决以下因素。

冲突各方必须意识到，他们在有争议的问题上负有人道主义、历史和法律责任，调解努力务必侧重于加强有关各方的政治意愿。调解机制务必向各方表明，对话者应该回避有争议的问题，保持调解进程友好，不得相互攻击。应该强调以民族国家概念为合作基础的重要性。调解还应该局限于联合国主持下并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的单一举措。任何调解努力都不应依靠时间因素来实现降级。调解人必须顶住冲突各方会变得疲惫不堪的看法，并因此做出让步。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促进调解努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此努力可以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命令的情况下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必须团

结一致，促进独立和公正的调解努力，以期向冲突各方发出一个信息，即解决争端的唯一途径是采取和平手段。

最后，我们要强调，调解是利比亚危机的核心所在。安全理事会强调利比亚的政治解决办法必须由利比亚人自主达成的决议尚未在实地得到体现。外国对利比亚事务的公然干涉继续促使局势恶化，为冲突各方之间的冲突和不信任提供了沃土。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在8月20日的一次电视采访中谈到这一问题，对这种干涉表示不满，并指出这妨碍了冲突各方之间的调解。关于利比亚局势，我们强调，调解必须将冲突各方和当地所有有影响力的行为体召集到一起。调解人不应该有隐秘的议程，而应该向冲突各方施加压力，并且说服他们，目的不仅是实现降级，而且还要达成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英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个重要主题，这是2009年以来一直未在安全理事会辩论过的一个议题（见S/PV.6108），尽管它在当代具有现实意义，而且世界各地的冲突日趋复杂。

斯里兰卡欢迎联合王国英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艾哈迈德勋爵阁下参加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坎特伯雷大主教、秘书长和民间社会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通报。

我们还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缅怀已故的前秘书长科菲·安南，他为和平与发展以及促进人道主义议程的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这仍将是他为本组织留下的真正财富。

随着时间的推移，调解已成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更有效方法之一。在此应当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首先应该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并鼓励安理会呼吁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争端。然而，不能强行和平解决争端。必须以调解的好处和广受支持的和平进程说服冲突各方。事实上，调解若要促成持久和平，就必须在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构成的规范和法律框架以及《宪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框架内进行。大会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多项决议确认调解手段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并反思国际社会目前在这种调解努力中面临的挑战，同时呼吁主要行为体发展各自的调解能力。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我们在侧重于通过和平手段并按照国际法和尊重人权的原则解决争端时必须重申，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必须恪守对各国主权平等的承诺，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避免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在30年冲突过程中，斯里兰卡在2001年至2006年间迎来并参与了一个受冲突双方邀请的外部行为体的和解与调解努力，因而我国非常清楚这种努力的优势，也很清楚若没有认真的调整、监测和管理，不论这种努力多么真诚，仍会存在缺陷。在这方面，正如一些代表团今天所强调的那样，在和解与建设和平的支持下，调解努力的一致性、协调性和互补性都是至关重要、颇具挑战性的。各级调解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实体、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和地方行为体——都必须参与这种努力。鉴于民间社会在调解努力中极其重要，斯里兰卡欣见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作为通报人参加了本次辩论会。

执行和平协议一开始往往取决于包括捐赠方在内的很大程度的外部支持。随着民众开始享受和平带来的发展红利和真正的经济利益，这有助于激励他们支持政治努力。虽然争端和冲突是独特的，并需要具体的办法，但所有调解努力都应采用良好做

法。我们必须继续调整我们的方法和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尤其是在威胁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国内冲突中。

目前已有广为接受的最佳调解做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准备工作，这对于负责任、可靠的调解努力至关重要，协调一致的专家团队以及调解实体必要的政治、财政和行政支持也同样重要。观念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公正成为了成功调解的基石。这个进程决不能让人们认为它偏向一方。我们也不能忘记，调解是一个自愿的进程，需要冲突各方同意才能有效并带来持久和平。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包容的观念，这样一来，冲突各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需求不仅能够得到代表，还能被听取并融入调解努力的进程和结果。最重要的是，如果冲突各方和整个社会要努力维持和平，就需要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因为责任必须由政府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广泛分担。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性别不平等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无疑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如今天辩论会上所强调的那样，如果要使国家自主权取得实效，妇女在各级的积极参与必不可少。因此，有效的调解需要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类安全、人权与发展结合在一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坚定致力于通过调解和平解决和预防争端的原则。安全理事会支持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最有效方式是，确保在调解时完全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主权、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我国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倾向于过度、草率地援引《宪章》第七章，因为战争、对抗、敌对行动和制裁不论在过去还是将来都绝对无益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充分用尽所有其它备选办法，包括第六章规定的办法，也没有考虑实施制裁的后果，包括其短期和长期影响，它过快地援用《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尤其是针对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

在最近和先前的一些事件中，我们看到操纵《宪章》、双重标准和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情况，这表明，当一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得不到诚意、公正或尊重时，客观调解是不可能的。只要某些国家继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其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强加先入为主的统一理论，包括调解在内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机制都无法生效。每一种局势都必须根据其具体特点来处理。不应理所当然地认为调解是所有情况下最合适的解决办法。

古巴认为，要使调解可信、有效，它还必须确保特定争端或冲突的各方愿意并赞成这样做，拥有秉持公正的调解员，履行商定的任务，尊重国家主权，遵守国家法律，在行动上做好准备，包括让调解员掌握实质性和程序性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宪章》赋予秘书长进行斡旋和调解的特别作用，同时承认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通过调解——仍是会员国的基本责任。我们赞赏秘书长根据已获通过的相关任务，努力继续加强联合国的调解支持能力。然而，必须逐案认真评估赋予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它实体作为预防冲突调解支持者的作用，因为正如我们在各种冲突中所见，它们奉行不相干的议程，缺乏公正和诚意。

最后，作为《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一，调解可以而且已经被证明在某些情况下是有效的。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于2016年在哈瓦那达成的和平协议结束了50多年的武装冲突，这就是一个具体实例。维护和执行这些和平协议目前不仅是各方的责任，也是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古巴将应各方的请求，尽可能继续以谦逊、谨慎和高度尊重各方立场

的态度，为哥伦比亚提供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布提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吉布提非常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讨论如何更有效地支持调解，它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我国政府要感谢温布尔登的艾哈迈德勋爵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这个重要议题。巧合的是，在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进行之际，我们正在继续悼念鼓舞人心的领导人科菲·安南先生，他不仅作为秘书长为世界和平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还在他余下的岁月里致力于调解和解决世界许多地区的危机。吉布提永远感谢他在2000年支持吉布提所领导的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平进程，即所谓的阿尔塔和平进程，这一进程以吉布提市30公里外的城市阿尔塔命名。他和安理会的支持对于实现由索马里主导的规模最大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该进程最终促成了过渡全国政府的建立，并为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奠定了基础。

吉布提长期持续参与区域的和平与解决冲突进程，并于近期参与了卡塔尔为解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间的领土争端与相关问题，所开展的长达六年的调解工作。吉布提通过这些工作形成了对调解的见解。虽然调解以失败告终，但其中也有宝贵的经验教训。

首先，业余人员不能胜任调解工作：调解工作要求有专业技能，经过实践打磨，不是随便一个人都能胜任的，无论他的出发点有多好。这是为什么吉布提支持在来自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的伊加特调解员名册成员、非洲联盟智者小组成员和泛非智者网络成员间建立一个经验分享与学习平台。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赞扬参与制定《调解战略指导方针》的各位，正如伊加德调解支助股协调员阿留·加朗所说，这份文件对于调解员十分重要，能够帮助他们了解在冲突预防与调解进程中必须遵循哪些步骤来实现专业化、不偏不倚且有效的干预。最为重要的是，吉布提赞扬秘书长建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并敦促大会提供最大支持。应鼓励那些应邀参与调解国际争端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寻求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积极参与和协助。

第二，各争端当事国必须必须做出真正的承诺。仅靠口头功夫是不够的。如果一方拒绝任命代表、出席会议或配合调解员的实况调查工作，调解员就无法成功开展工作。

第三，必须要有追责和后果。必须让参与国意识到，他们会为不参与进程而被追责，并且如果未本着诚意采取行动，他们也要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必须有时间限制，否则调解可能拖延数年之久而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就我国而言是拖延了六年。调解员不轻易向失败低头。为一己私利的一方可能利用调解拖延而非加快进程，可能回避而非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我们认为，设置时限能解决这两个问题。

第五，各方应该从一开始就充分了解，若调解失败可以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另一条解决途径。如果各方明白失败意味着仲裁或诉讼，而并非持久的僵局，那么调解成功的可能性会更高。调解的最终目的并非是调解本身，而是解决争端。如果调解失败，必须通过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因此，我们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在圭亚那和委内瑞拉斡旋进程——调解形式的一种——失败后，于1月决定，两国间争端应通过国际法院司法解决。这确保了最终以具有约束力且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先例是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危地马拉与伯利兹间进行的调解。该进程所产生的协议规定，如果双方无法解决长期存在的领土争端，应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吉布提了解到，两

国目前正履行各自的宪法要求，以便法院解决这一问题。

为此，吉布提建议秘书长在安理会和可能的咨询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新的、有时限的调解工作，以最终解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间的争端，前提是如果的确无法达成协议，争端将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予以解决。

主席先生，吉布提与你和大会所有成员国一道，支持按照国际法通过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手段和平解决争端。调解只是手段之一，因此当调解无用或无果时，也鼓励采用仲裁和司法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祝贺联合王国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开这次非常受欢迎和早就该举行的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辩论。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和其他尊敬的发言者所作的发言。我们重申对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逝世表示诚挚的哀悼和最深切的同情。

的确，我们今天的讨论及时、必要，这其中有几个原因。首先，上一次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专门辩论是2009年（见S/PV.6108）举行的，那几乎是十年前的事情。第二，当前，新的、更复杂的全球挑战正严重威胁着我们各国的安全与安保。第三，我们当今面临各种祸患和挑战，这意味着只有团结一心，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才能恢复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能力，找到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预防可能破坏迄今为止所有建设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和平努力的新冲突、新危机。

我们认为，要想取得成功，调解人首先应充分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自主权；第二、调解人应确保各方同意调解过程以及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协议——这点在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对调解的定义中已正确指出；第三，调解人应确保争端中主要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并促进调解进程；第四，调解人应强调国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的重要性，以此鼓励更多国内各方的参与，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参与；第五，调解人应从过去斡旋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得出战略性结论；第六，调解人应通过在冲突发生之前采取行动，帮助国际社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冲突的根源上。

摩洛哥坚定支持《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自从我国取得独立以来，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和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特别是在非洲和中东——发挥了关键的调解作用。这一作用基于我们坚定的信念，即集体安全原则和联合国在推动和平解决争端上的核心地位。

此外，在大会通过第65/283号决议、鼓励会员国促进区域调解倡议后，摩洛哥和西班牙于2012年发起了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以促进地中海地区的调解工作。这种独特经验使倡议参与者取得了具体成果，如标示所有调解行为体，还组织了几次讲习班——包括一次专门讨论调解中妇女的作用的讲习班。

摩洛哥也是意大利2017年发起的地中海妇女调解人网络的一员，积极参与了建立宝贵联系，扩大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范围，来加强妇女作为整个地中海地区和平推动者的作用。

摩洛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致力于通过开展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行动、调解、裁军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在每一个阶段推动解决冲突。我们还通过专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确保区域获得经济发展带来的惠益。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分享几点看法，谈谈关于我们作为会员国如何能与联合国一道，进一步推动调解，解决冲突与争端。首先，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上，促进调解，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方面。第二，我们需要加强对争端与其复杂的动态演变的认识和理解，这是任何调解工作准备的关键。第三，为了取得成功，调解工作必须在明确的参数

和优先事项的指导下进行，同时要防止利益攸关方激增。第四，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在任何不符合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的调解进程中重新发挥主导作用。

最后，我谨祝贺秘书长把冲突预防、调解和政治解决方案优先的新战略放在联合国工作和优先事项的核心。我还想感谢政治事务部支持我们为促进调解和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所做的努力。

摩洛哥将一如既往，继续大力支持政治事务部。我们深信，如果国际社会能够充分发挥调解和预防冲突的潜力，那么联合国就能在危机发生前采取行动，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用来促进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调解之友小组”代表所作的发言。我还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比利时将预防冲突作为本国优先事项之一，而调解对于预防冲突而言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工具。比利时对各种调解举措均持支持和鼓励的态度。正因如此，我们就这一问题组织了各种会议，为参与调解的方面交流经验、建立联系以及开展合作提供便利。今年2月，我们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在纽约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讨论了在人道主义谈判和政治调解之间建立联系的问题。有人指出，有时很难将政治调解的目标和人道主义谈判的目标结合起来。参与每个进程的行为体往往各自为政。因此，为了作出最佳选择，必须从战略角度思考问题，同时还必须自由分享信息，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部。

另一个重要话题是，必须推动妇女积极参与调解进程。我们与非洲联盟和国际和平研究所一道，就这一问题组织了另一个研讨会，非洲女性调解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我们在这次研讨会上得出了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那就是，要使妇女充分参与，一厢情愿绝对无济于事，只能实行明确的战略。否则，谈判小组和参与解决冲突协商的团体将成为我们社会的缩影，仍然经常未能充分纳入女性成员。这也对调解进程的结果造成了影响。对于安理会曾专门通过决议——即第2250(2015)号决议——的另一个群体——也就是青年——来说，情况也是如此。对地方和区域实施的倡议——如非洲联盟的非洲妇女调解网倡议——应予鼓励。

此外，我还要强调调解活动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相互协调的重要性。比利时支持秘书长下决心增加特派团内部调解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加强与地方和国家调解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混合小组可以作为一种关键工具使用，因为它可以增加与地方当局、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实地其它相关行为体的接触，防止当地的紧张局势加剧冲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内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值得赞扬。特使和区域办事处也可以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确实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开展调解进程的背景十分复杂，需要采取综合性办法。安理会可以通过发出政治信息，在有效协调这些不同的倡议方面提供帮助，推进共同的目标。安理会必须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此外，必须特别重视引发冲突的根源。维和行动与国家工作队必须进行全面合作。努力处理治理、刑事司法系统、选举和过渡期司法等根本性问题，对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可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形成补充。

最后，除支持政治事务部外，比利时还资助由专门从事调解和预防冲突的非政府组织发起的各种项目，以及设在布鲁塞尔的多个调解组织，每个组织在处理冲突方面都各有所长。这些机构和许多可用的专家使布鲁塞尔拥有广泛的专门知识，此类知识可以增加多方面冲突调解取得成功的机会。现在，这些资产正用于促进和平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扎皮亚女士（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人作了有价值的通报。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调解之友小组”代表所作的发言。

经验证明，以和平手段预防和解决争端和危机是最有效，也是最经济的解决办法。在我们所掌握的和平工具中，调解最为重要。这一重要工具赋予保持和平议程以实质。它不仅是化解危机的一种办法，也是重振一国的积极力量，促进对话和包容性，并最终消除冲突根源的机会。

联合国在促进调解，特别是通过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及其调解支助促进调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调解能力也至关重要。设立和部署和平与发展顾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秘书长倡导大力开展外交活动，并建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为这一局面注入了新的活力。联合国正在世界各地——如利比亚、非洲之角和哥伦比亚等地——促进对话，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例子。

作为政治部的伙伴，意大利感到自豪，不断增加对该部门的捐助，以支持其调解活动，并将很快提供更多的资金。意大利还与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推动有关方面将妇女和性别视角纳入和平、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并发展必要的能力。

我们鼓励秘书长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赋予的权力。

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以非正式会议形式讨论未正式列入议程但安理会仍应注意的问题，而且应更多地听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通报。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员，意大利认为，邀请国别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是一种应经常采取的做法。

联合国还应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领域的伙伴关系。民间社会行为体也是重要伙伴。我可以举出圣艾智德团体为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提供支持这个例子。

只有包容各方，调解活动才能产生可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在实现和解，建立包容性社会，进而实现持久和平的过程中，妇女尤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今天参与调解的妇女太少。意大利高度重视确保妇女全面积极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的各项工作。这是我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也是我国通过竞选2019至2021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加以推动的一个关键问题。为了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地中海区域的和平进程，意大利发起了“地中海妇女调解人网络”。

最后，意大利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倡导调解，使之成为克服最复杂挑战的一种工具。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继续不懈地努力为对话创造机会和平台。意大利将于10月主办意大利-非洲部长级会议，并将于11月主办地中海对话第四次会议。最后，如朱塞佩·孔戴总理所宣布的那样，意大利还将主办一次利比亚问题国际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聚焦调解与争端解决问题极其重要，因为安理会上次审议这一主题还是在2009年4月（见S/PV.6108）。那次辩论之后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9/8）仍然与我们今天的会议背境有关。我们感谢秘书长介绍他对使用调解作为他渴望大力加强和平外交的一种工具的想法。我们感谢其他通报者今天上午介绍的重要见解。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成以调解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即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调解历来被证明是预防和解决国家间和国内冲突的有效工具。近年来，为加强在调解方面的能力和专门知识，联合国采取了很多建设性的举措。坚持进一步将调解纳入维持和平全面办法的势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咨询委员会。我们期待了解该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增进对和平进程中使用调解方面不断变化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也在联合国驻外机构如何促进在地调解工作方面树立了一些积极的榜样。在这方面，特别政治特派团一直在不同背景下发挥有益的作用，在突出可能面临的陷阱和失去的机会的同时，应该有助于建立良好做法信息库。

我们承认联合国努力向包括感兴趣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外部行为体分享其在调解方面的专门知识。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考虑有关进一步加强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能力的提案。

正如各代表团所指出的，调解若要发挥作用，就必须有严格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要想让调解工作取得任何有成效的实际成果，取决于调解人的公正性、遵守商定任务和尊重国家主权。

有关当事方应适当支持和参与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只有在有关各方承诺善意和真诚参与调解的时候，或许才可做出显著的调解努力。临时和不协调的调解不可能推进实现持久和平的目标，即使发起时具有最良好的意图。

促进妇女和青年切实参与调解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全面投入的领域。这应该不仅仅是承诺，应该将他们在最关键的重大问题上的参与纳入工作主流。正如几位通报者所提到的，调解应当利用各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真正触及到调解参与者的内心。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为促进宗教领袖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而发起的倡议。

孟加拉国坚定支持通过和平、非对抗手段解决冲突。致力于调解与和解是我们外交政策立场的显著特点。在我们成功解决与邻国的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这一点表现得最为明显，包括在与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共享水资源相关的问题上。

同样，我们继续欢迎有关各方做出一切建设性努力，帮助解决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孟加拉国是无意中成为这一危机的当事方的。我们赞扬秘书长特使以及很多会员国通过其任命的特使做出的努力。我们仍然相信，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导解决这一问题和国际社会的持续参与，才能在化解这一危机和实现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很荣幸能够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120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转达我们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艾哈迈德先生阁下的敬意，并表达我们对联合王国代表团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以及为指导我们今天的讨论编写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莫萨拉特·卡迪姆女士的重要通报。

本次公开辩论是向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一生及其遗产致敬的适当时机。他一生中始终是在座各位十分珍视的和平、社会正义、发展、人权、团结和很多其它价值观的真正倡导者。除其他外，他还是一位真正的调解专家，是一位了解对话和包容对为子孙后代建设更美好世界的重要性的领袖。用这位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本人的话来说，“在担任调解人的时候，必须考虑人民的最大需要是什么”。这只是他对人类承诺和信仰的一个小小的体现。

值得一提的是，不结盟运动的主要目标只是为建立一个繁荣而和平的世界和实现公平和公正的世界秩序作出积极的贡献。然而，只要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继续存在，这一目标就难以实现，因此，与某些国家日益增加和深化诉诸单边主义、恣意而为和实施单边措施的趋势相反，必须强调外交对于和平的重要性。

此外，在面对新的和现有威胁和挑战的情况下，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促进多边主义，特别是通过加强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包括在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防止其被边缘化。因此，我们致力于促进、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外交，将其作为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的最适当的框架。

因此，铭记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挑战需要所有国家通过多边主义坚决应对，我们强调一个事实，那就是国际社会为促进和平而采取的一切举措必须基于崇高的伦理价值、正义和友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谴责侵略行为，加强和促进全世界的稳定、安宁和持久和平。

不结盟运动历来主张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主张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事实上，它甚至曾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将一项关于国家有义务诉诸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研究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但至今没有成功。我们认为，这将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的贡献。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是由不结盟运动倡议起草的，是首次制定了详细计划并加强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律框架的规范文本。该文本表明国际社会更加相信，法治不仅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石，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4月，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市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中期部长级会议期间，部长们认识到，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到的其他手段的情况下，人们对调解的兴趣以及提供和使用解调作为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一个大有希望且有成本效益的工具的做法日益增加，包括使用仲裁以及国际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我们运动的一项倡议，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框架内进行的下一次专题讨论正是关于调解。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强调，正如在本次公开辩论会的概念说明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最终目标是有效实现持久、包容、全面的解决，就必须得到所有当事方的同意，以确保任何调解进程的成功和合法性。

最后，不结盟国家运动信守确保自身作为一支反战和爱好和平力量的承诺，并重申我们决心在不结盟运动内部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建设和平和冲突后恢复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尤其是，我们还想查明具体措施，以加快在不结盟运动内部建立多个服务于此目的、其职权范围符合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的创始原则以及国际法同时强调该机制应基于当事方的同意的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四分钟后，麦克风上闪烁的灯光将提示发言者结束发言。如果发言者一分钟后还没有结束发言，主席将介入并请他们结束发言。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感谢所有同事遵守规定。

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阿马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我能在四分钟内结束发言。

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提供详细的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来指导我们。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和之前所有发言者很有见地的发言。

我们指出，鉴于世界各地的冲突不断变化，本次关于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的辩论会恰逢其时。预防冲突仍是解决冲突的最佳方式，这一点现在比以往更加明确。然而，光靠调解是无法成功的。必须投资于预防冲突、建立信任、起草并订立明确且包容各方的任务授权以指导调解进程，还应该辅以和解和冲突后的发展。因此，调解现在是而且仍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首先以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冲突的核心。

各方注意到，联合国在处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比预防取得了更多成功。因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今天上午在通报中概述的预防冲突的成功事例。

秘书长在2017年就职时宣布了他的愿景，希望联合国将重新强调预防，大力加强以外交促和平。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经过改组和扩大的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现已就位。然而，在保持和平进程中，应该为的调解和预防外交分配更多的自愿和分摊资源。

当冲突爆发时，解决冲突的成本通常更高。所以俗话说，投入于解决冲突爆发的一元钱比投入于预防调解的一分钱更值钱。因此，有必要更加重视预防和实地能力建设，尤其是在维持和平和其他政治特派团中。

几十年来，肯尼亚一直是区域和平进程的中心，而且在我们次区域的许多和平倡议中担任主席并与邻国合作。在此过程中，我们既取得了成功，也曾克服挑战。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有价值的区域和平倡议。

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调解及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取得更大成功，必须让妇女参与所有和平进程，包括调解和其他预防冲突的举措，因为冲突发生时，妇女和儿童受到的打击最严重。此外，必须利用技术，尤其是在冲突预警机制中，以便及时干预。

我们还认为，认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同样重要，以非洲为例，这些组织包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它们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持续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政治支持和普遍善意，这些组织甚至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如果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例，它除了打击某个恐怖组织外，还积极促进地方和解，并为建立信任措施作出了巨大贡献，支持族群间的互信。它们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各方的支持。

在这方面，预防和调解冲突需要充足、可预测的资源。处理导致冲突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人权、建设国家和区域预防冲突的能力对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

最后，国家主导权和包容性在调解进程中非常重要。这要求联合国、国家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互信和互补的基础上开展强有力的协调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马荣雄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感谢联合王国主持本次及时而重要的会议。

马来西亚赞同土耳其代表以调解之友小组的名义以及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发言。

马来西亚坚决支持调解在争端方之间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解决方面的作用。在区域一级，根据《联合国宪章》，马来西亚应菲律宾政府之邀，作为调解人参与了在菲律宾南部实现和平的努力。这一努力促成菲律宾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2014年3月27日签署了《关于邦萨摩洛的全面协议》。

自2013年以来，马来西亚还作为泰国南部和平对话的调解人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今天辩论会的主题，我们想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预防冲突上。因此，应加强预警系统，通过不断监测易发生冲突地区的局势，发现冲突的初步迹象。这将涉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早期预防措施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解决这些地区的不安、不满甚至关切。在过去的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只是对冲突的后果作出反应。

第二，解决全球各种冲突的核心是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根源，或是剥夺公民权造成的结果等等。为此，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必须不遗余力地查明并随后消除这些根源。

第三，必须维持和平，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冲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在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穷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得到援助。为了维持和平，马来西亚还鼓励尊重法治、善政、宽容、非暴力、相互理解、尊重多样性和包容性、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最后，持久和平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必须激发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和国家行为体、妇女和青年、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承诺、支持和政治意愿，以及国际社会和所有联合国实体的支持。

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呼吁采取持续、跨支柱和跨部门的方法来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此外，马来西亚支持秘书长的调解战略，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并确保本组织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产来支持调解举措。

最后，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在各种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促进调解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我们随时准备分享我们的经验，并在调解进程中协助有关各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布洛卡尔·德罗比奇夫人(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欢迎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的主动行动。

我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和调解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斯洛文尼亚是该小组的成员。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将调解摆到联合国和平相关活动最前沿的决心。我们相信，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并希望各国利用这些能力。

正如我们先前在安全理事会另一次辩论会上指出的那样，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应更经常地予以援引使用。我们还要鼓励安理会尽早探索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危机和风险的方法，并相应地加以解决。预防性外交，包括调解，可以获得几倍的回报。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将节省大量资金和其它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在其它地方，但最重要的是，这将拯救人类生命。调解是一项强有力的工具，可以鼓励各方优先进行谈判，以其它方法取代暴力，并终止大规模残暴罪行。

倡导和平与对话文化以及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活动的核心。近年来，我们通过地中海调解倡议和地中海区域妇女调解人网络，强调妇女和青年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作用，重点促进地中海区域的调解。作为实地变革的推动者，妇女非常了解她们所在社区的需求。因此，她们必须成为长期可行解决方案形成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该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妇女参与和平相关活动的好处。

促进对话，特别是青年之间的对话，是通过教育，包括通过和平解决冲突与调解的教育建立持久和平的重要途径。我们想分享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斯洛文尼亚去年8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起

的一个关于学校和同伴调解的项目。为使学校师生更好地认识到和平与建设性解决冲突的积极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地区的教师和学生接受了各种调解技巧的培训。通过培养教师和学生的调解能力，学校成为了宽容、人权、多样性与和解的推动者。该项目目前在九所小学运行，在当地社区非常受欢迎，并已显示出积极成果。凭借其潜力，我们计划将该项目扩展到该区域的其它国家。

调解是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宝贵工具。它能促进和解，有助于建设和发展民主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尽管每一次调解的情况都有所不同，但其基本原则可以构成在世界任何地方解决危机并防止危机升级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在提高调解意识方面进行投资，不仅要教育未来的调解人，也要教育整个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重要的工具。

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只有在调解人和调解进程客观、包容、以及最重要的是公正的情况下才会有效。在过去十年里，秘书长采取重要步骤，加强了联合国系统部署各种工具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的能力。2007年设立调解支助股和2008年设立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两个重要步骤。

虽然体制结构至关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应以消除冲突的根源为目标，并且调解人应获得正确的信息。一些情况下，精通冲突预防技巧的联合国调解员曾利用同一套工具来解决政治争端。因此，联合国必须加强自身诊断能力，确保对症下药。

正如一些发言者今天所强调的那样，任何调解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解小组和调解进程的包容性。联合国可以任命更多熟悉当地情况并了解特定情况下政治和社会关系细微差别的女性调解员，让她们能够发挥作用。与此同时，在联合国总部也必须实现包容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设想了一个制度，由安理会和大会作为“一个联合国”共同努力解决冲突。马尔代夫希望看到在设计和实施调解努力时更深刻地体现这种统一性。

是否做到公正在保证任何调解努力的成败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被派出担任调解员的联合国官员应做到公正客观。然而，这种期望与实地现实情况之间存在差距，并因此出现了并非总是有利于调解进程的各种看法。因此，有必要确保纽约这里的政治事务部和实地的调解团队在处理和落实调解工作时，实际最大限度的客观与公正。

任何调解努力的最终目标必须超出停止敌对行动或者仅仅是短期预防的范围。正是合法秩序的缺失而不是其它任何原因，为各种争端提供空间，演变成为冲突。调解努力无论其目的是预防还是处理国内局势中任何类型的实际冲突或争端，均应寻求提高当事国的能力，以首先施政，然后建立一种植根于法治与善治的施政秩序。我国政府希望，总部这里的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和活跃在实地的团队采取这种调解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扎伊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与其它会员国一道，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举行本次侧重于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坎特伯雷大主教以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身份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历史教导我们，使用军事武力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成本非常高昂。暴力武装破坏基础设施、导致生命损失并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实现一己之目的，永远不值得付出这些代价。此外，安全理事

会可在冲突发生期间进行促和也是一种成本高昂的做法。

反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安理会处理冲突最有效的方式莫过于部署维和人员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各种措施。有时，这如同是在化脓的伤口上贴创口贴。我们应该做的是首先防止受伤，如果确已受伤，则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处理。

正因如此，我们认为，我们的努力应注重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这要求安全理事会支持当地和区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重要的是，它还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加强其自身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工具。《宪章》优先于《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这一点有充分理由。在考虑第七章中的使用武力之前，我们必须考虑如第六章所设想的那样，和平地政治解决冲突。《宪章》第三十三条专门指出，争端各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各种政治手段、包括谈判与调解加以解决。通过这些手段解决争端具有帮助冲突各方认知和处理冲突根源、启动谈判进程从而营造信任与合作精神的附加优势。

安理会在思考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拥有供其处置的一系列广泛的工具和资源，应利用这些工具和资源来处理冲突局势以确保其不发生，如果发生，则加以有效处理。

倡导和平解决冲突是南非本国外交政策的基石。这起源于我们的历史经验：继几十年种族隔离制度的压迫与歧视性治理之后，我们在尊重所有人人权的基础上，成功地和平过渡到宪政式民主。

南非有力支持通过包括调解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平解决冲突，完全赞同秘书长加大外交促和力度的呼吁，秘书长在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因此，我们支持通过调解、促和、建设和平以及重建努力来倡导和平解决。联合国的维和不应成为实现目的一种手段，而应辅助这些基本的促和工具。这将是我们将于2019年开始的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工作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值此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重要话题之际，我谨强调妇女在调解、促和、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努力中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女性调解人、特别是来自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女性的发展是当务之急。如果妇女在这些努力中没有充分的代表性，则这些进程的公信力将遭到削弱。我们相信，增加女性在调解努力中的代表性将随之带来更高的成功率。

南非最近主办了主题为“庆祝泛非妇女解放遗产：推进争取性别平等的斗争”的第四次关于解决冲突与促进和平的Gertrude Shope年度对话论坛。2018年是南非人权与民主的指路明灯与先锋Albertina Sisulu诞辰100周年，因而该主题尤为合适。该举措为妇女讨论非洲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反思其个人在这方面的经验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支持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种区域机制，优先与特定冲突地区的非洲调解人进行磋商。应尽可能邀请这些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以加深安理会对这些审议之中的具体冲突局势和调解进程及其在不同情况下具体细节与挑战的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Ioannou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谨对欧洲联盟（欧盟）先前所做的我们完全赞同的发言做以下补充。

作为一个冲突国家和秘书长受托安全理事会在塞浦路斯长期斡旋任务的受益者，塞浦路斯可分享见解与经验教训，尽管联合国在我们冲突中的作用仅限于为各方达成一致提供便利。

调解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重要工具，前提是它的使用要符合《宪章》，并且尊重《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特殊角色。经验表明，有时在安理会与联合国为努力推动和平解决争端而任命的调解人之间存在脱节。这些调解努力要起到成效，安理会就必须能够对调解人的工作承担责任。这就要求两者协同努力。

经验还表明，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参与调解的框架和代表本组织担任调解人的联合国官员的行为守则可让我们受益。我们认为，需要一种更加前后一致和基于规则的做法，安理会可为此编写一项手册。

联合国参与调解的核心应该是这样一条不可侵犯的规则，即：基于本组织的价值观与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来开展该进程。这些规范与原则意味着，联合国并非在真空中行动，尽管它当然应当做到公正，但是它不应是中立的。

作为调解人，联合国绝不能具有侵入性，而应尊重第三方调解的界限，帮助各方自行决定其争端的解决。当事方应主导解决争端的进程及其结果，因为它们才是必须接受这些结果、确保其持久并得到成功落实的方面。

经验还表明，由于各方被要求接受或拒绝各种调解建议，可能会产生相互讥讽和指责的博弈；因而联合国调解人必须谨慎行事，认识到争端的复杂性，并了解可行的领域。因此，根据实质性标准选择调解人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成功的调解需要深入了解当地情况，不仅要了解冲突的根源和具体情况，还要了解争端及其解决进程的整个政治、战略、社会经济、文化和历史背景和基本情况。在作为调解人采取行动时，联合国完全有能力提供解决争端进程中良好实践的范例，但应始终铭记，在一种情况下起作用的东西也许不能移植到另一种情况里，即使两种情况有共同之处。此外，分享良好实践不应成为促使各方走向某一特定目标或结果的工具。

联合国应特别谨慎，加强调解方法，如仲裁，以此作为政治或非司法第三方干预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征得安理会的认可，同时应铭记，即使当事方同意，后者也可能受胁迫。确定联合国调解的范围将使之能够更多地谨慎利用调解作为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职责的工具，并在其直接监督下使用其它工具。如果有一个接近冲突的适当的区域或地方行为体可以干练地为解决冲突作出贡献，那么安理会也可以争辅助。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精神处理此事之前也可以这样做，但不可损害安理会作为负责和平与安全的知名机构的作用，同时要尊重既定原则，如调解的自愿性质和各方的同意。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提出两个同样关键的要点。维持和平是解决冲突的关键组成部分。展开和平进程的有利环境取决于维和行动，通过与实地相关角色建立渠道、了解当地情况来预防冲突升级也取决于维和行动。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现在已得到普遍的支持，这可以成为改变游戏规则的因素。然而，要做到这一点，这样的参与必须目的明确。而做到目的明确的方式是在一个社会里更广泛地实现性别平等，并体现在妇女全面参与公共生活和核心政治决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组织今天这场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

当今世界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要求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在各级加倍努力，预防并解决冲突和危机。至关重要的是，调解框架不能当作一种工具，来使非法使用武力、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行为所造成的局势永久化。同样，国际社会应当一贯反对并拒绝任何企图通过错误解释国际法律准则和原则来掩盖和巩固侵略行为和其他非法行径的做法。不允许使用武力来获取领土的既

定原则、以及由此产生的不承认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所造成局势的义务，必须得到普遍和无条件的适用和执行。

这些义务是以共同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一部分。它们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于所有局势和冲突，无论其明确的根源或性质如何。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执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有关决议，但对主权国家的武装侵略以及随后对其领土的军事占领仍在继续，这是不可接受的。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谴责对我国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占领我国领土、攻击平民和轰炸我国居民区的行径，并重申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针对领土要求和强制行动，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要求占领军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土。

然而，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要求尚未得到执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进行了26年的调解努力尚未取得成果。相反，尽管国际社会先前在政治解决冲突的持续努力的背景下发出警告，提出要求并进行谴责，但被占领土上仍在采取蓄意行动，以确保其殖民化和吞并，这显然违反国际法。除其它外，这些行动包括安置定居者、破坏和侵占历史和文化遗产、以及开采、掠夺和非法交易被占领土上的资产、自然资源和其它资源。作为一个领土被占领、数十万公民被迫流离失所的国家，阿塞拜疆是最关心尽早政治解决冲突和扭转其后果的一方。与此同时，不能以违反《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来解决冲突。

正在展开的和平进程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占领军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被占领土，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这一进程的任务是根据我刚才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确定的。实现这一目标是当务之急，绝不能将其当作妥协或作为解决冲突进程中的谈判筹码。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军事占领和种族清洗不是解决办法，永远不会带来和平、和解或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贝尔纳迪托•克雷奥帕斯•奥扎大主教阁下发言。

奥扎大主教（以英语发言）：1978年12月初，阿根廷和智利两国领导人得出结论认为，在达成一项协议以结束两国由来已久的确定南部边界的争端方面，已经尝试了各种可能的办法。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恳求他们不要关上谈判的大门，同时要求他们冷静和负责任地考虑这个问题。在和平解决争端四十年之后，阿根廷和智利仍然怀着深切感激之心：是它们要求罗马教廷调解的共同决定使两国人民免于战祸。阿根廷和智利、以及莫桑比克，还有最近的哥伦比亚树立了一个榜样，表明始终有必要留下解决争端的调解渠道，永远不要放弃耐心对话和谈判的进程，以便通过适合文明国家人民的和平手段达成公正、有价值的解决办法。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仍存在众所周知的情况，争议各方没有给调解以足够的时间来实现和平解决，迫不及待地采取诉诸武力的致命举动。事实上，正如教皇方济各在2017年访问哥伦比亚期间所确认的那样，寻求和平是一项开放式的努力。通往和平与理解的道路越是艰难险阻，我们就越要作出更大的努力。调解和解决冲突的重点必须建立在尊重和捍卫人的尊严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承认和恢复冲突中受害者的尊严这一原则，就不可能找到摆脱暴力局势的公正方法。

国际社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调解努力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公平、公正的调解。虽然我们可能会对当事方未能诉诸调解而备感遗憾，但我们也必须试问，我们是否有公正、无私、坚持不懈的调解人，使争议各方可与之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值得信任是调解人最大的资产，是在争议各方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法宝。值得信任的调解人建立信任的成功之

道是能够客观地确定当事方的利益，并且超越这些存在的特定利益，引导各方看到，通过共同努力实现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有利的更大利益，而自身的特殊利益也在其中了。

我们天主教会在调解工作中的另一个重要体会是，真正的调解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 – 不仅仅是那些行使领导权的人，而是整个社区，特别是那些冲突中遭受过痛苦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调解需要倾听，需要接近那些冲突造成的不公正和暴力的受害者。

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各个层面，从谈判桌到基层倡议。重要的是，每个层面都要创建机制，确保每个人都围绕建设和平这一共同目标开展工作。唯有实现广泛的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才能得以持久。在这一进程中促进包容性的社会关系也是成功开展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冲突留下了各种极深的伤痕，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对于愈合和和解进程至关重要，这一进程在签署协议之后仍要继续很长时间。一个好的调解人在努力解决争端的同时，还要建立一个和平的未来。调解人是艺术匠人，是和平的推动者。我们感谢那些为人类提供如此宝贵服务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此次关于调解和和平解决冲突的公开辩论。

瑞士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努力。鉴于我们在调解领域使用斡旋和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长期经验，我想集中谈谈以下三点。

首先，调解是解决冲突的有效工具，但经验表明它不能被视为万灵药。除非满足某些条件，否则它无法发挥有效作用。最重要的是，调解是自愿的，冲突各方本身必须愿意参与。此外，调解要把握时机，要在解决冲突时机成熟时启动。同样重要的是确保调解进程真正具有包容性，以便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那些在和平协议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各方以及受其影响的各方，都有机会发表意见，实现参与。调解是一种可以在冲突的几个阶段使用的工具，包括在暴力事件发生之前和签署协议之后，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第二，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关键角色，能够强有力地影响良好调解所需的条件。在这方面，正如2011年也门冲突期间的情况所示，安全理事会发出小心警告，宣布联合国可能实施制裁，这可能有助于调解人说服对立双方坐在谈判桌旁。针对冲突各方必不可少的资金来源的部门性制裁可以影响其成本效益分析，从而有助于他们作出参与谈判的决定。但是，安理会的制裁也可能使调解工作复杂化。例如，对整个群体的制裁可能会使之蒙受耻辱，并使调解员的任务变得复杂，更加难以与他们沟通。此外，对冲突的具体当事方实施的制裁有时会影响对联合国公正性的看法，并影响对联合国授权的调解人的接受。至关重要的是，在联合国也在进行调解活动的冲突局势中，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评估其制裁的影响，以确保制裁和调解进程之间的互补性。瑞士目前正在支持关于调解与制裁之间联系的学术研究。

第三，我们坚信调解的有效性在于调解人的专业性。我们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具体贡献，特别要感谢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在瑞士、芬兰、德国和瑞典政府的支持下提供的和平进程调解硕士学位。

我们欢迎联合国在过去十年中在提高调解努力成效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欢迎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调解支助股，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有效、专业的全球调解者，我们建议今后进一步加强调解支助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Dang Dinh Quy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

表示赞赏。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坎特伯雷大主教和佩曼校友信托基金的联合创始人，感谢他们提供了丰富的情况介绍。

越南赞同委内瑞拉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当今世界争端和冲突日益复杂，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更具破坏性的影响，联合国务必继续在预防冲突、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协助各国克服这些冲突的后果方面发挥主要和核心作用。因此，越南完全支持秘书长大力开展和平外交的呼吁，包括在整个冲突周期中促进使用调解。为了最好地加强和支持这些努力，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联合国应充分利用现有的预防性外交及其斡旋和调解工具，包括派遣秘书长特使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帮助在实地加强调解人和对立各方的能力建设。还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协同作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同时适当注意鼓励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广泛地参与，以便帮助受影响国家提高解决冲突根源的国家能力。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一致，争取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包括在早期阶段开展调解，更多地采用《联合国宪章》条款，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安理会对秘书长及其斡旋和其他区域行为体给予有意义的政治支持，支持他们在解决区域和具体国家问题方面的调解努力。

第三，我们重申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至关重要性。在我们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一直积极主动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营造合作和友谊的环境，制定地区行为守则、规则和规范，并落实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和平方式管理分歧和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国际法。

第四，我们敦促争端或冲突各方创造有利于调解工作的条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并严格遵守国际法。任何措施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考虑到它们的合法利益，并遵守客观、公平和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平等的原则。

最后，我们重申坚决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总体及所有伙伴密切合作，探索进一步的方法，更及时有效地利用这些和平工具，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能够实现、具有保障并且能够持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本月成功主持安全理事会并召开关于调解工作的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坎特伯雷大主教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通报。

我赞同土耳其代表以调解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众所周知，调解始终是外交和解决争端的组成部分，而谈判、调解、仲裁及和解都是处理纠纷的首选办法。它们的重要性已载入《联合国宪章》。调解不能替代其他预防冲突的工具，而是作为预防、解决和管理争端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补充其他工具。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解决争端的根源，同时认识到，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如何彼此关联。近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这些事实以及优先考虑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调解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例如，大会每两年通过一项土耳其和芬兰提交、并由包括卡塔尔国在内的一大批国家联署的关于调解问题的决议。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报告侧重于维持和平任务必须努力帮助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

与此同时，令人鼓舞的是，各级的调解安排和工具有了发展，它们对于及时了解当今冲突的性质变化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的威胁至关重要。调解行为体越来越多这一点也让我们感到鼓舞。尤其是自秘书处成立支持全世界调解工作的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以来，联合国调解议程取得了进展和实际成就。我们赞扬秘书长优先考虑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努力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业绩，包括倡议设

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我们还强调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在许多情况下，调解策略的成功依赖于识别和接触适当的利益攸关方。此外，重要的是必须让妇女和年轻人参与建设和平及调解工作，以帮助确保其效率和可持续性。

卡塔尔国拥有独特的调解经验，特别是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我们的调解努力往往导致成功解决争端或避免进一步升级，安理会承认并支持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诚信和包容是帮助调解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除了确保在解决争端中进行成功的对话与和解之外，我们的调解工作并无特殊目的。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各场冲突的不同之处，认识到个案的具体特点。冲突当事方负有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他们必须认识到所有各方在实现和解及解决争端方面的共同利益。

卡塔尔国重视调解，因为它的核心是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冲突。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必须支持和保持和平，因此，我们协助筹备了4月份的大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72/PV.83）。尽管2017年6月5日以来对卡塔尔实施了不公平的封锁和非法单方面措施，但我们选择与国际社会一道应对我们的共同挑战，我们将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这样做。我们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履行我们的义务，并将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赞赏我们的姐妹国家科威特国埃米尔殿下领导的调解努力，其目标是解决海湾地区危机，从而加强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卡塔尔国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调解领域的所有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便预防和解决冲突，并确保不再发生冲突，使子孙后代免受此类冲突的威胁和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Alhefeiti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联合王国在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作出的宝贵努力以及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没有任何地区比因冲突而动荡不安的中东更需要和平解决方案和调解努力。为了解决本地区的当前冲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坚定致力于实现政治解决方案以及由联合国牵头、作为这些解决方案基础的进程，特别是在利比亚、巴勒斯坦、叙利亚和也门。我们知道，秘书长要求大力开展和平外交，这不仅对于实现这些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而且对于首先防止类似冲突爆发都至关重要。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努力促进在本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建立和平的外交努力。

虽然有许多要求关注的政治危机，但仍有一些外交奏效、协议签署和调解成功的亮点。我们特别高兴看到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最近达成和平协定，我们相信此事将对整个非洲之角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就加强调解提出以下建议，作为强有力方法的一部分，以便不仅和平解决争端，而且首先防止发生争端。

首先，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法律框架。虽然和平解决争端的责任在于争端当事方，但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应随时准备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支持和补充会员国的努力。历史上，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将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第二，如果我们要加强调解工作，这方面的努力就必须具有包容性，特别是对妇女的包容性。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当和平谈判包括妇女时，和平会更长久持续。妇女不能只在谈判期间参加会议，她们还必须自己担任调解人。

第三，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领导的调解人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寻求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为此，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与区域组织协调的呼吁，此种协调是他正在开展的联合国改革工作的一部分。

最后，我谨缅怀当代最伟大调解人之一，前秘书长科菲·安南。他的逝世使整个联合国悲痛不已。安南先生深谙外交艺术，在努力构建世界和平的过程中，创造了与各界无数方成功谈判的丰功伟绩。

最后，我谨指出，在制定解决争端程序时，冲突各方必须真诚参与，不得试图破坏这些程序或利用它们达到特定政治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地代表发言。

雷吉斯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海地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主席国英国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调解与解决冲突这一重要议题。这当然不是一个新议题，符合安理会在近10年前即2009年4月举行类似辩论（见S／PV.6108）后作出的承诺，以探讨加强和促进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重要手段的方式。

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日益复杂，非国家行为体为数众多，基于身份认同和以族裔为由的冲突频发；恐怖主义抬头；暴力冲突与贫困的关系（根据2018年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生活极端贫困者几乎近半生活在脆弱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以及国际预防系统缺陷等因素，都要求我们加倍努力，实现和平。这包括改进《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预防和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各种机制，以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从源头拯救更多的生命，减轻人类痛苦。

人们经常指出，国际社会的重大失误之一是未能预防冲突。我们知道，其原因往往在于行为被动，积极主动性不足，甚至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的惰性所致。现已看到，当常任理事国的所谓“切身利益”压倒它们尊重《宪章》所依据的普遍价值观的承诺时，即可导致安理会严重分歧。它们滥用否决权，使本组织无法达成采取适当行动所必要的团结，严重阻碍国际社会努力解决经常伴有不可接受的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冲突。

在这方面，我们一再坐失机会，而长达七年的叙利亚内战则是其中尤为惨烈的一例。显然，我们必须纠正这种联合国有时会陷入的助长人们怀疑联合国的瘫痪状况。一些批评人士甚至怀疑，这种状况是否最终有益于那些不希望联合国过于有效的人。事实是，联合国往往迟迟不采取行动。正如大会主席去年正确指出的那样，当人们需要联合国时，联合国却不在那里。大会主席还补充道，我们本应进一步努力应对冲突，甚至防止冲突的发生。

秘书长及时提醒我们，无论是在战火纷飞的叙利亚、也门、南苏丹或其他地方，或以巴冲突等长期争端中，我们需要加强调解、仲裁和创造性外交。海地代表团赞同这一构想。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按照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同文决议（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的精神，进一步强调某些可有助于维持和保持和平的工具，如调解。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一名海地国民。安理会的宗旨是支持调解举措，加强联合国与世界各地参与调解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协作。

在重新强调预防和调解活动、将其作为联合国和平外交一部分的背景下，这种做法尤为重要。它把调解摆在更重要的地位，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记录依然不如人意。必须承认，尽管已经取得某些重要成就，但在各种事件上，联合国往往举棋不定。根据某些数据，在1945至1995年五十年间，联合国调解工作仅占所有上报努力的四分之一，而且国家主导的努力只占其中一半。

最后，我谨指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准备好在任何必要情况下主动发挥斡旋作用，利用其调解能力。因此，我们必须不遗余力，确保本组织有资源充分发挥这一作用，同时加强协调一致，后者对于国际社会支持各国政府及其人民的努力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胜利实现各国均致力于实现的国际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谨表示，我们赞赏联合王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提供内容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8/586，附件）。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温布尔登勋爵艾哈迈德、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卡迪姆（Qadeem）女士今天的通报。参加今天辩论的代表团数量多，反映了各国对此议题关心的程度，因为调解继续为和平解决世界许多地区的争端提供重要途径。

调解可以成为解决已有争端及防止出现新争端的重要工具，为持久和平、发展与合作铺路，而这三者均是联合国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谨缅怀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及其功绩。作为一个坚定的多边主义者与和平的憧憬者，他通过调解预防冲突的功绩激励了联合国众多外交官和世界各国人民。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拥有独特的区域经验和专长，往往更了解当地情况，可提供定制的办法和有效工具。区域组织内经国际授权、基础稳固的调解方式有应对特定局势下复杂挑战的潜力和能力。《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第33条也规定，要有效利用区域机构和安排在调解、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能力。

要使任何调解进程可信和有效，就必须使之基于协商一致，并且通过对冲突根源的深入理解和分析，为其制定适当任务授权。此外，必须尽力避免调解活动相互重叠，因为多重和分散的进程往往导致应对措施各自为政，可能适得其反。

亚美尼亚欢迎联合国系统和秘书长坚定不移地继续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以便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

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支持在商定模式下开展谈判，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为了避免拖延时间、偏离商定解决原则和挑拣论坛的做法。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行使了自决权。过去三十年中，整整一代人在没有外国支配的环境中长大了。

加强妇女，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仍是把第1323（2000）号决议化作行动的一个重要目标。亚美尼亚高度重视执行第1323（2000）号决议，我们支持呼吁增加调解进程中妇女所占比例。2017年，亚美尼亚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制定执行第1323（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起草工作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德奥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由妇女领导组织参与了该进程。

世界各地的许多危机局势长期存在，错综复杂，因此必须认真审议预警机制和及时及有效调解的能力。早期行动和预防性参与能够在冲突发展成为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之前帮助减轻人的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这对联合国应对世界各地更加复杂的多层面和多重危机来说至关重要。我也感谢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和卡迪姆女士今天上午作了深思熟虑和富有洞察力的发言。

联合国必须更好地认识、理解和处理新的冲突和不安全状况的驱动因素。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中三个因素。

斐济和许多小岛屿国家发现自己处在气候变化的前沿。气候变化的影响已广为人知，但人们不知道的是它给冲突带来的后果。作物欠收、沿海土地肥力减少、过多和频繁的降雨导致人们丧失生计，对土地和资源的争夺变得更加白热化，家庭和社区被迫搬离。这一趋势，加之不断加紧的对与此有关资源的竞争，正在助长许多国家的冲突。反过来，这些冲突现在变得更加激烈，与此同时变得更加复杂。

海洋方面的态势与此类似，海洋正面临着巨大压力。海水暖化、海洋酸化以及非法开采海洋资源，这些正在给沿海社区带来巨大压力。随着海洋资源变得稀缺，沿海社区之间、沿海社区与非沿海社区以及私营部门部门和国家政府之间的冲突正在加剧，并且变得更加普遍。其中一些冲突有可能外溢，演变为国家之间的冲突。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不断上升在许多岛屿引发严重缺水。太平洋地区的许多国家目前遭受严重旱灾。争夺水资源、管理水的分配以及管理旱灾恢复工作，这些也助长冲突。妇女和儿童尤其受缺水引发的冲突的影响。

我之所以强调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冲突驱动因素，是因为一个特殊原因。第一，根据目前的趋势，这些冲突有可能变成社区之间的全面冲突；第二，它们有可能溢出，变成国家之间的冲突；第三，管理这些冲突的成本有可能使处于气候变化前沿小岛屿发展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消失殆尽。

今天有三个“请求”。第一是承认气候和海洋压力已经成为冲突驱动因素；第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必须通过使之能够形成对这些冲突驱动因素和冲突本身系统性理解的方式来定位本组织。第三和最重要的一点是，应对联合国重新定位，使之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主动和预防性作用，同时支持社区调解由气候和海洋压力造成的冲突，由此防止这些冲突外溢，变成公开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冲突。

一切照常不能成为选项。必须重新界定本组织的调解视角。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和技能，并且建立一个体制架构，以便支持调解更新类型冲突的能力，这些工作早就该做了。在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消极发展影响和管理持续不断龙卷风、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恢复方面，斐济已经不堪重负。尽管如此，我们愿意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王国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举行本次重要会议，因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中东国家正在面临许多挑战和冲突。这需要启动调解机制，并且在各级加强对话，以便实现和平与稳定。

巴林王国坚信，解决争端和实现世界稳定与和平应藉由共同的政治意愿，并且尊重各国之间关系赖以建立的基础。这包括睦邻友好、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尊重国际条约和公约。因此，处理危机的最佳方式是在任何争端中加强斡旋作用和调解努力。

在联合国一级，秘书长特使负有重大责任，他们坚定地努力管理危机，并且动员必要政治意愿，以便敦促冲突各方坐到谈判桌前。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政治特派团在许多国家发挥的作用。特派团以灵活和不同的方式处理许多局势，并且竭尽所能支持政治进程，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确保可持续和平。这些特派团中有许多正在困难的安全环境中工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为它们提供一切可能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开展工作来实现和解，建立安全和稳定。

我还要赞扬秘书长倡议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以便除对话和谈判外，提供有关调解举措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这一倡议是独特和重要的。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利用它们的经

验，与冲突各方共同努力，在许多重要局势中促进调解和对话。

我要赞扬妇女和青年在调解和对话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他们是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一支主要有效力量。

最后，巴林王国强调指出，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是实现和保持安全与和平的最重要因素。只有各方，特别是外部各方，尊重睦邻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同时信守各项国际条约和原则，争端中的调解努力才能获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曼苏丹国代表发言。

哈尔西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值此月末即将到来之时，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在八月份成功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并安排包括这次辩论会在内的各项活动。

我赞同土耳其代表以“调解之友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阿曼是该小组的成员。

我们支持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努力加强可持续和平的概念，并设立由拥有专长的杰出人士组成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利用调解、外交和政治手段解决国际一级的争端，是联合国工作、包括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这是采取行动时最初的手段；是人类遵循的正常途径，旨在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并达成谅解。

任何调解工作要获得成功，都必须具备几个前提条件。它们包括公信力、可持续性和对争端各方不偏不倚。应当满足每一方的最低要求和愿望。

在阿曼苏丹国，我们坚信对话是解决一切争端的最佳方式。这是阿曼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按照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的指示，苏丹国以这项崇高原则为指导，承担其地区和国际职责。苏丹国愿意并准备继续扮演这一积极角色，与国际组织和有关各方合作，帮助解决尤其是我们所在地区的问题。

全世界——特别是我们所在地区——面对诸多挑战和战争。地区各国人民正在付出代价，牺牲他们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因此，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当推动调解、和平解决和外交，以避免进一步的损失和破坏。

最后，我们希望联合国的作用——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作用——将得到加强，协同努力争取调解工作在全世界获得成功，让国际和平与安全得以维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苏米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感谢联合王国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和最尊敬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阁下以及其他通报人，就推动调解和解决争端提出有价值的观点。

印度尼西亚赞同土耳其代表以“调解之友小组”的名义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调解支助活动的报告（A/72/115）阐述了一些严峻的现实：在2015年之前的十年中，重大内战的次数几乎增加两倍，冲突导致的死亡和流离失所人数增长前所未有。报告所述的另一个长期观察结果是，冲突的国际化和区域化大幅加剧，因此冲突的解决更为复杂。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将预防冲突指定为首要优先项。我们将在该议程上发挥领导作用，并呼吁大力开展外交。

因为调解是保持和平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这也让我们颇受鼓舞。会员国最近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建议，也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大家都应当竭尽所能，将这些决议和改革转化为行动，以确保为当地受影响者带来具体成果。让我们确保在联合国内外有效落实调解、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

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六月份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选举过程中所言，印度尼西亚——作为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繁荣的真正伙伴——随时准备为和平解决争端尽其职责。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提倡对话的习惯和对国际法的尊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全力支持对话和调解，但是至关重要的是在国际法、正义和公平基础上谋求对话和调解。这样可以保护弱者并防止强权冲动行事。

其次，应当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多接触并建立伙伴关系。联合国的资源和能力同无与伦比的地方知识、专门知识和联系巧妙搭配，可以大大改善调解成功的前景。例如在我们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中国最终商定了一份旨在进一步解决我们地区问题的行为准则谈判案文草案。在联合国框架内，这类区域解决方案应得到更多鼓励。

第三，还应当配置更可靠的资源和能力，为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提供支持。秘书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对所有调解和预防冲突活动进行富有成效和效率的管理，实际上关系最为重大。

第四，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职责，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解决冲突根源。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开幕发言中所说，安理会只有精诚团结，才能发挥它的调解作用。

联合国必须信守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诺言，但是虽然它处于核心地位，仅靠联合国——或少数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自身的力量——仍无法促成和平。我们必须恪尽职守并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印度尼西亚赞扬秘书长特使、和平使者和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同秘书处一道，为继续加强调解支助股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还赞赏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与芬兰一道，欣然共同主办了六月份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在本月成功担任安理会主席。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印度尼西亚始终坚定不移地帮助促进可靠对话、持久和平与和谐，无论是在国家、区域还是全球范围内。

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瓦赖奇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这么晚的时候还要发言，回应印度代表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

虽然印度的发言内容——对此我们不屑于回应——了无新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选择这样的场合实施其狡诈企图，即企图解除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核心责任。很可惜，在安全理事会这一崇高场所自以为是地声称所谓“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惯于想入非非的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又一次黄粱美梦。它还公然漠视安全理事会承认查谟和克什米尔是有争议领土的多项决议，而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些领土的最终地位未定。

我们在想为什么仅强调这一事实就引起了印度代表团的莫大恐慌。当然了，这是占领国的焦虑:一种再熟悉不过的综合症。印度不应将风暴归咎于船筏，而应该认识到，联合国承担和平解决争端的责任没有什么不合适的。事实上，印度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持续占领对于维护本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才是不合适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名字了。

作为主席，我最后感谢今天会议的所有与会者。特别是，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支持，也感谢口译员一整天不懈的工作。

我们将在今天的公开辩论之后附上一份主席总结，总结所提出的观点。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分发该总结。

下午5时散会。